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文日期	110年12月6日
文號	第 2098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44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 <https://reurl.cc/15XNr9> )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1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曾朝祈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          辦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44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15XNr9>)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1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曾朝祈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0年度第6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l5XNr9>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0 年度 6 次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本案於台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1085, 1085-40 地號 等 2 筆地號，擬申請五樓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依規定設置法定騎樓時，因基地地形及構造結構影響造成騎樓淨寬不足，可否自行退縮以符合騎樓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起造人蔡蓁蓁等 8 戶於臺南市北區東豐段 945、947、949 等 3 筆地號，擬申請新建 1 幢 7 層 8 戶店舖、集合住宅建築物，已於 106.06.29 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06)南工造字第 04940 號建造執照在案，現已完竣並於 110.08.18 申請使用執照中。有關地下室通達無障礙車位及壹樓通達無障礙機車位之室內通路執行疑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有關「紫府禪院-龍崎區崎頂段廟宇拆除重建工程」於龍崎區崎頂段 261-23 地號，擬拆除原寺廟及廁所後，重新申請新建寺廟(壹層)、廁所(壹層)及慈善事業辦公室(貳層)等共參幢之建造執照。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無障礙廁所是否得集中設置於壹幢？貳層供儲藏空間是否得免設置於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其室外無障礙通路是否得免檢討坡度？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四	本案領有(110)南工造字第 02**2 號建照在案，因建照抽查所列之尚待釐清意見回覆工務局；函轉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復核。其中針對各層設置不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設計

	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五	有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已領有108年01月02日領有南工局造字第5602建造執照在案，現已施工完成申請竣工查驗中。其中新建機房、冷藏區廁所、戶外水箱、垃圾處理區等建築物，其用途非屬居室空間，及警衛室僅供守衛人員使用，是否每幢建築物均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六	有關本市北區裕民段625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一案，是否可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免附私設通路書，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一股)

### 臨時提案

臨提一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台南市永康區橋北段28地號土地一樓停車空間，擬申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東奎建築師)
臨提二	本案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安段766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1幢1棟7層共17戶集合住宅新建之建照執照，本案於基地僅申請1幢建築物，是否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規定檢討基地內通路之寬度？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志煌建築師)

散會：下午4時40分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0年第6次會議紀錄(110.11.1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10年10月05日召開第2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

提案一：本案於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1085及1085-40地號等2筆地號，擬申請5層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依規定設置法定騎樓時，因基地地形及構造結構影響造成騎樓淨寬不足，可否自行退縮以符合騎樓淨寬不得小於2.5公尺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位屬都市計畫內商業區，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本案須留設3.5公尺寬之法定騎樓，且騎樓淨寬不得小於2.5公尺。
- 二、因基地地形及建築物結構之影響，柱子內緣與法定騎樓退縮線之淨寬為2.2公尺(不足0.3公尺)。
- 三、本案是否得自騎樓退縮線起退縮30公分，以補足騎樓淨寬？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p1-p7。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108.8.12第5次復核會議臨提一決議，本案因建築物結構柱尺寸影響，依規定應留設法定騎樓之淨寬無法達到2.5公尺，實非原設計本意，建請工務局建管科能同意本案自行退縮達到淨寬2.5公尺，供法定騎樓之供公眾通行使用。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請提案人補充鄰房建築物配置圖，同意依上述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起造人蔡蓁蓁等8戶於臺南市北區東豐段945、947、949等3筆地號，擬申請新建1幢7層8戶店舖、集合住宅建築物，已於106.06.29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06)南工造字第04940號建造執照在案，現已完竣並於110.08.18申請使用執照中。有關地下室通達無障礙車位及壹樓通達無障礙機車位之室內通路執行疑慮，詳如說

<主文 p1>



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計地下室無障礙車位以室內通路通達無障礙昇降設備。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 202.1 節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及第 802 節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又依本編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有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本案地下層僅作停車空間使用，無任何居室空間，無障礙昇降設備至無障礙停車位已設置符合規定之無障礙通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但受限本案基地地形狹窄、高程差大(約 50cm)，無障礙昇降設備至無障礙樓梯之無障礙通路坡度無法符合規定，提請討論此段無障礙通路之坡度是否免受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本案於申請核准建造執照時，依法尚無需設置無障礙機車位之規定，現因地面層通達無障礙機車位之室內通路走廊有設置階級(高低差 78 公分)且兩側增設扶手，但無設置無障礙坡道。現擬將無障礙機車位改為一般機車位，則梯廳通達無障礙樓梯之階級是否免設無障礙斜坡道？
- 五、本案之位置圖、地下室平面圖、一樓無障礙設施平面圖及建築執照影本詳本提案附件 p8-p1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因建築基地地形限制，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地下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含

<主文 p2>

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之無障礙通路，其坡度得免受本規範 204.2.1 規定之限制。

- 二、本案地面層北側機車位無設置無障礙機車位，其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已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階梯，免再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供輪椅使用者至機車停車空間。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有關「紫府禪院-龍崎區崎頂段廟宇拆除重建工程」於龍崎區崎頂段 261-23 地號，擬拆除原寺廟及廁所後，重新申請新建寺廟(壹層)、廁所(壹層)及慈善事業辦公室(貳層)等共參幢之建造執照。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無障礙廁所是否得集中設置於壹幢？貳層供儲藏空間是否得免設置於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其室外無障礙通路是否得免檢討坡度？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擬建造寺廟及慈善事業辦公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需檢討每幢需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本案原申請廟宇與廁所共 2 幢，已領有 105.9.29 核准(105)南工使字第 02663 號使用執照在案，現因進行拆除重建，重新申請寺廟與其他附屬空間之建造執照。目前已依規定於地上一層設置獨幢無障礙廁所，且與寺廟與慈善事業辦公室間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因宗教風俗因素，寺廟內部設置廁所有所困難，無障礙廁所是否得集中設置於單一幢內，而寺廟與慈善事業辦公室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本案慈善事業辦公室之貳層僅供廟方收納桌椅、神轎、廟方樂器(大鼓、馨鐘等)、寺廟文物、祭祀器具等宗教性用品儲藏使用，該儲藏空間不適合行動不便者進人亦不開放一般民眾進入，且儲藏室非屬居室空間，依 105.5.3 召開 105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四決議，本幢使

<主文 p3>



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梯」及「無障礙樓梯」通達貳層？

- 三、本案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上，地形坡勢陡斜導致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連接至建築線有實質上的困難。基地內已設有無障礙停車位且有無障礙通路通往各幢建築物，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基地地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本案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通往建築線？（詳本提案附件 p17-p1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參考 106.9.18 召開第 3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四及 108.1.24 召開第 1 次復核會議提案四決議意旨，本案建築基地僅申請為寺廟及附屬等用途，其衛生設備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數量，並全部集中設置於單幢廁所（內含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寺廟及慈善事業辦公室等用途空間，因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但各幢間應以室外無障礙通路連接通達。
- 二、本案慈善事業辦公室之貳層僅供廟方儲藏空間，非屬居室使用，依據 105.5.3 召開 105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四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貳層。
- 三、本案建築基地屬山坡地，地形高低起伏，無法全部整成平坦地配置建築物，自建建築線至建築物間之通路，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基地地形，得免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慈善事業辦公室之地面層仍須設置無障礙廁所，其餘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本案領有(110)南工造字第 02\*\*2 號建照在案，因建照抽查所列之尚待釐清意見回覆工務局；函轉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復核。其中針對各層設置不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設計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透天分照申請建築執照(非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其第貳至伍層設有不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係依據 92.0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及 92.8.2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0412 號函規定檢討設置，並由相關工業技師簽證，目前已由建築師簽證核發建照執照，但因其設計圖樣均在 B 圖袋並封圖，是否符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恐生疑義？
- 二、又依上揭函釋規定，若符合「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且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分間牆及防火門區劃分隔」等 3 項規定時，是否免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
- 三、本案已於 110.06.28 領有建造執照，現正施工中。本案各層不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該如何設計修正？提請討論。詳附件 p19-p2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請本案設計人及簽證技師確實敘明簽證內容或補充圖說，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另由本局邀請相關技師公會派員協助認定。

提案五：有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已領有 108 年 01 月 02 日領有南工局造字第 5602 建造執照在案，現已施工完成申請竣工查驗中。其中新建機房、冷藏區廁所、戶外水箱、垃圾處理區等建築物，其用途非屬居室空間，及警衛室僅供守衛人員使用，是否每幢建築物均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已於交易場區(A棟1層)、行政辦公區(B棟3層)(A與B棟併成同一幢)建築物設置男女廁所，其衛生設備數量已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

<主文 p5>

設置，並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而其他各幢如戶外水箱(F幢)、公廁及電力機房(G幢)、冷藏區公廁(H幢)、垃圾處理區(I幢)等建築物，因非屬居室空間，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二、又本案新建壹層之入口警衛室(E幢)及出口警衛室(J幢)，僅供守衛人員使用，另考量服務行動不便者到達守衛室詢問，故本案已檢討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至警衛室(E及J棟)，並將無障礙機車位設置於行政辦公區(B棟)旁，且有室外無障礙通路通達，警衛室(E及J棟)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本提案附件 p25-p3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 107.9.12 召開 107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九通案決議規定，本案新建壹層之戶外水箱(F幢)、公廁及電力機房(G幢)、冷藏區公廁(H幢)、垃圾處理區(I幢)等建築物，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 二、依 104.7.23 召開 104 年度第 9 次會議提案十四通案決議規定，本案新建壹層之入口警衛室(E幢)及出口警衛室(J幢)，僅供守衛人員使用，故需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守衛室洽詢使用，其餘無障礙設施免檢討設置。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有關本市北區裕民段 625 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一案，是否可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免附私設通路書，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一股)

說明：

- 一、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領得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者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主文 p6>

- 二、查旨案土地原領(75)南工局使字第 86475 號使用執照，分別以東側 8m 計畫道路、南側 6m 私設通路(北區裕民段 624 地號)連接建築線，本案於原地申請拆除新建，擬以原領使用執照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依前開條例規定，免附北區裕民段 624 地號私設通路同意書。
- 三、本案相關申請圖說詳 P. 32-37。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按原領得使用執照之私設通路使用，免再附私設通路同意書。

臨提一：上維地產有限公司臺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28 地號建築基地之地面層停車空間，擬申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東奎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所承辦上維地產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28 地號建築基地」上建築物，已於 110 年 06 月 18 日領取使用執照(110)南工使字第 02195 號再案(詳附件 p1)，本基地原申請設置室內法定汽車停車位 1 輛及機車 1 輛，現擬申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 二、本案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共 20.68 平方公尺，原申請使照時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申請用途為店舖使用(詳 P. 38-42)。
- 三、本案是否得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繳納代金？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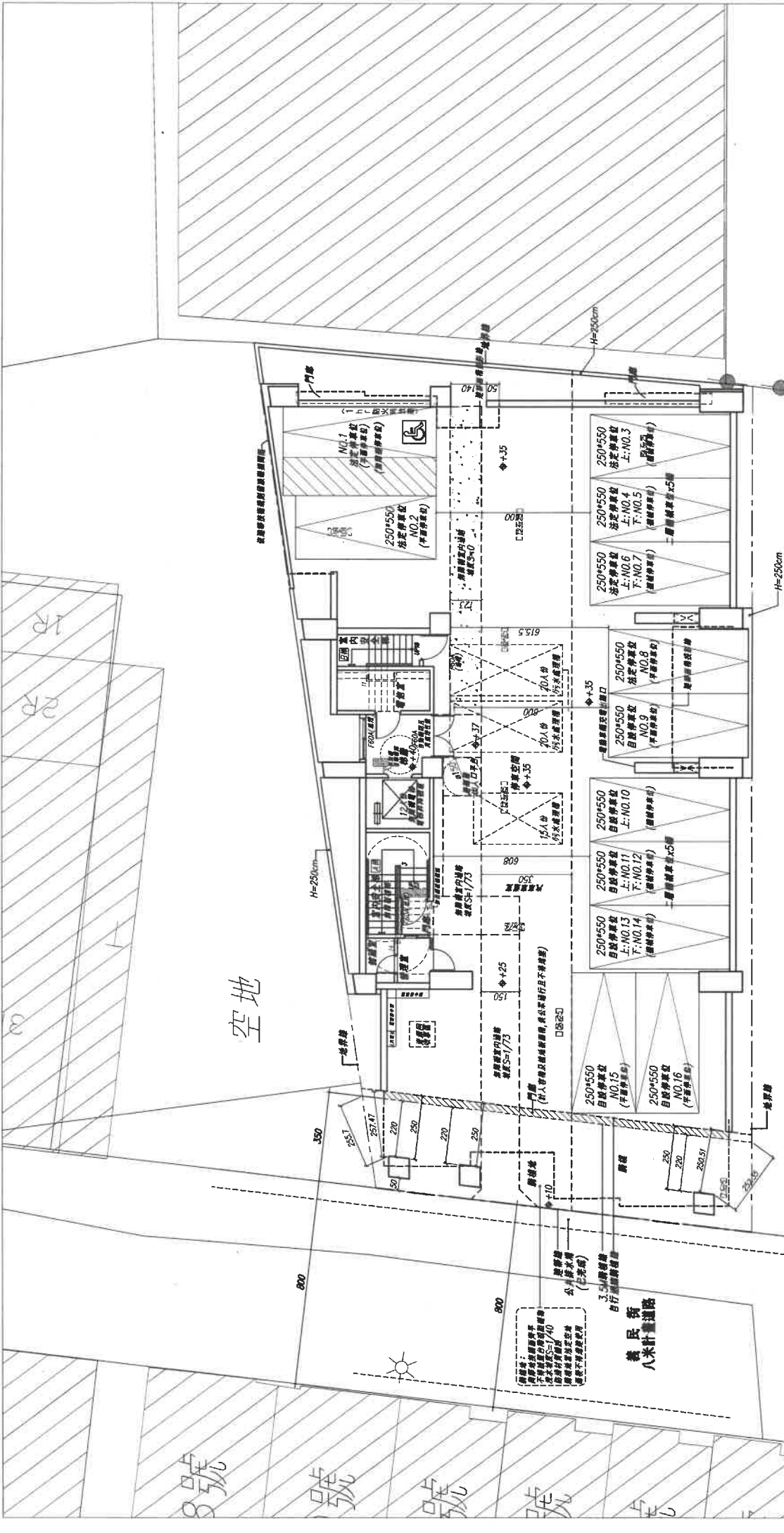
- 一、原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依法所附設停車空間在 3 輛以下者，於申請變更使用時，得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繳納代金。
- 二、本提案紀錄會知本府工務局使管科。

臨提二：本案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安段766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1幢1棟7層共17戶集合住宅新建之建照執照，本案於基地僅申請1幢建築物，是否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規定檢討基地內通路之寬度？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志煌建築師)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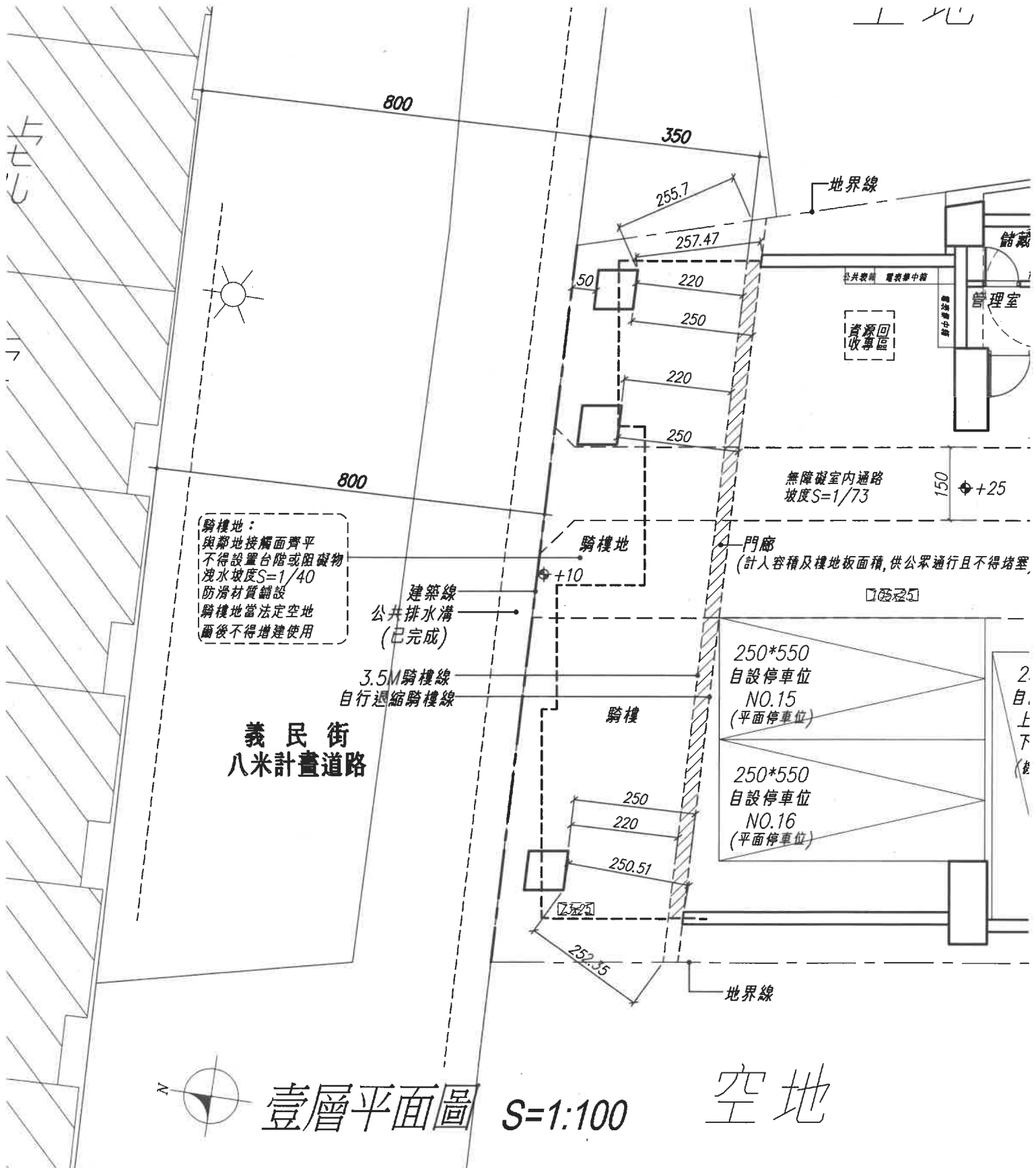
- 一、查 109.7.9 召開 109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二、本案建築基地上僅申請 1 幢建築物，並無連通他幢建物之情事，依上揭會議決議規定，是否得免檢討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詳本提案附件 P. 44-56，提請討論。
- 決 議：本案請提案人先提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討論後，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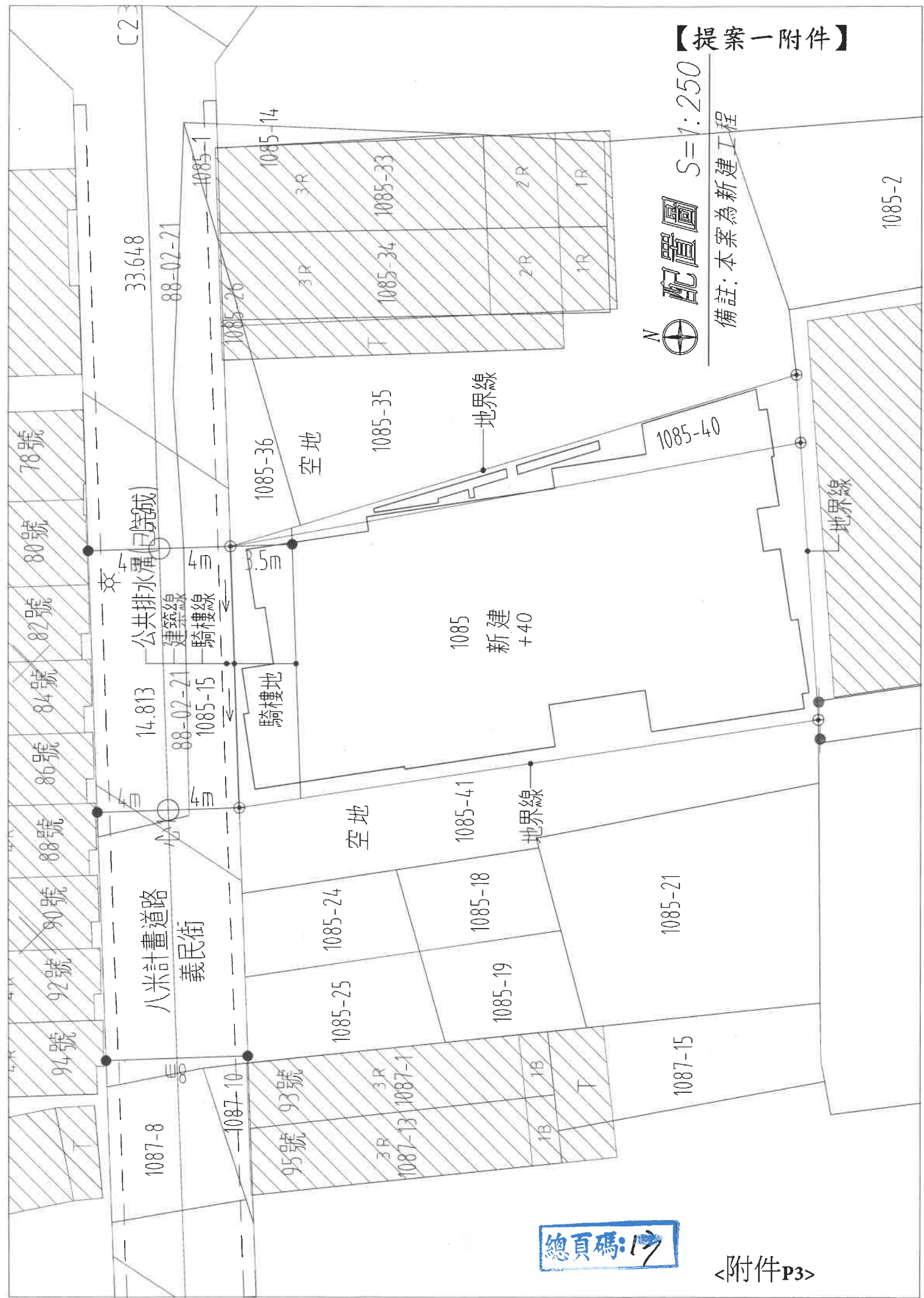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200





配置圖 S=1:250

備註：本案為新建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5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55700A00\_ATTCH1.pdf、349557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1份  
，自106年9月15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

版本種類：分類版

更新時間：106年08月31日

###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 一、有關面積計算
- 二、有關防火避難
- 三、有關停車空間
- 四、有關裝飾物、附屬物
- 五、其他

### 貳、都市計畫類決議

- 一、有關院落、鄰幢間隔
- 二、有關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三、有關法線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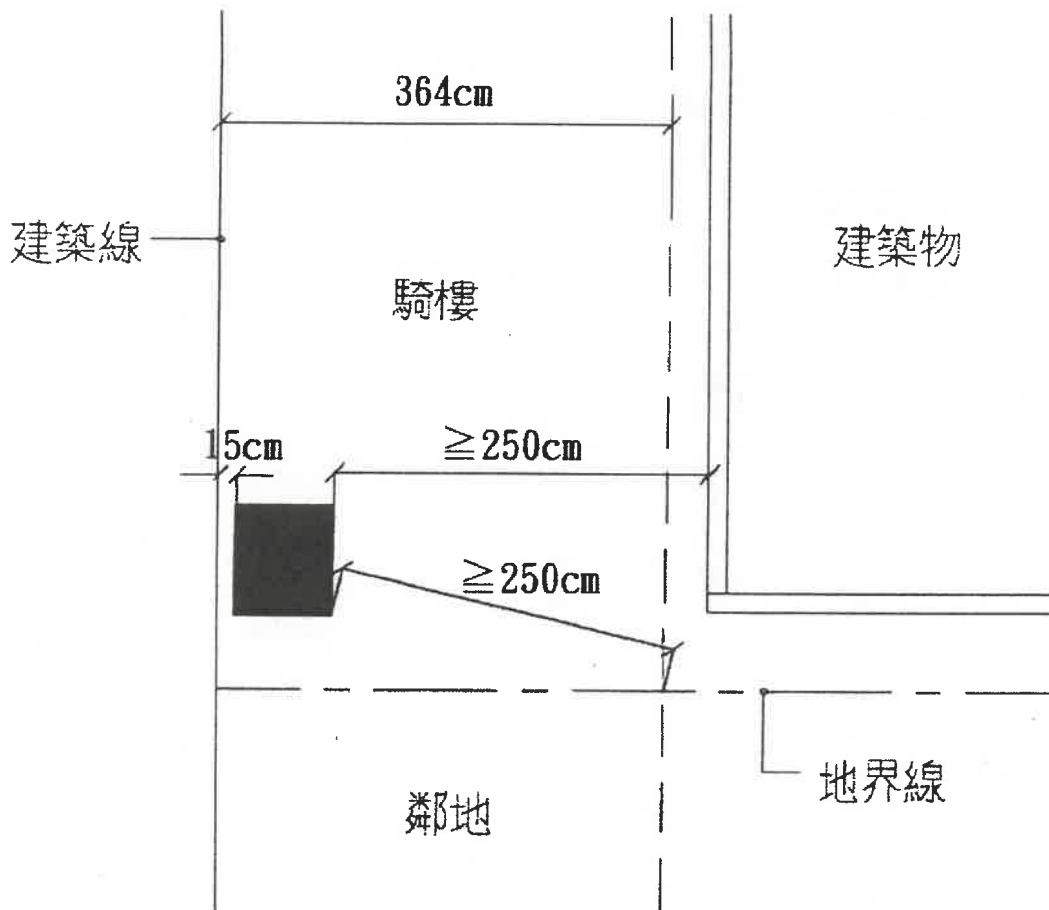
### 參、其他決議

- 一、有關抽查行政作業
- 二、有關設計合理性
- 三、結構抽查復審會議決議

## 二、有關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序號	決議內容
1 2-2-1	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植栽時，應維持最小淨寬 250 公分，植穴應與人行道順平，且栽植之行道樹株距為四至八公尺、樹幹距地面二公尺以下不得有分枝。
2 2-2-2	新建基地實設騎樓之法定淨寬，如因情況特殊(需經行政程序簽報)未能於法定騎樓地範圍內留足者，新建基地騎樓柱與鄰地法定騎樓地界線之最小距離仍應維持在法定淨寬以上。(詳附圖)

序號 2-2-2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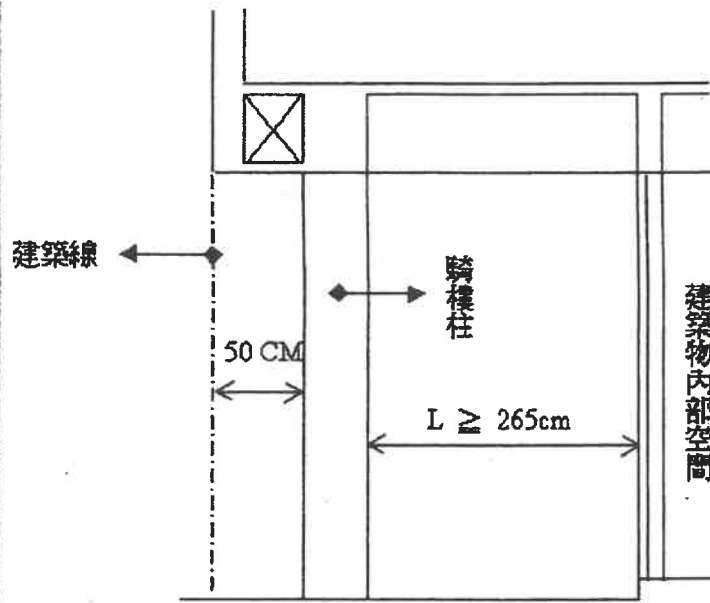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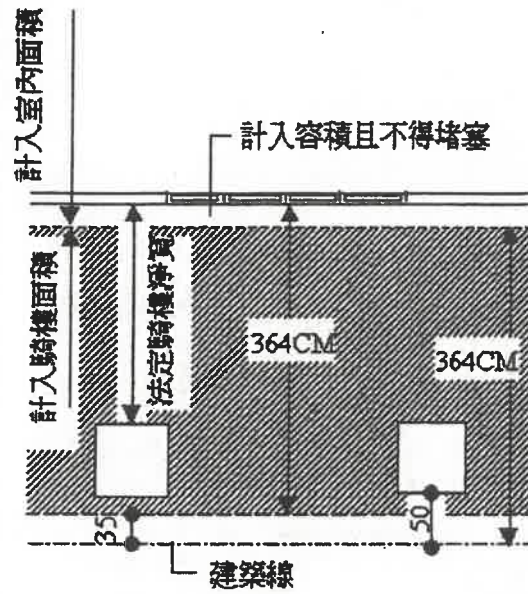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

| 回上一頁 |

<p>圖則編號</p>	<p>8404</p> <p>修訂說明：修正圖例</p> <p>主旨：中山北路騎樓留設原則案。</p> <p>說明：中山北路部分路段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50公分始能建築(一般路段僅需退縮15公分)，故於法定騎樓線深度範圍內，騎樓淨寬甚難達到法定寬度，為解決設計上之實質困難，故擬訂此原則。</p> <p>處理原則：該路段騎樓設計依圖示辦理。</p> <div data-bbox="486 985 1244 1388"> </div>
<p>專業評</p>	<p>主旨：中山北路騎樓留設原則案。</p> <p>說明：中山北路部分路段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50公分始能建築(一般路段僅需退縮15公分)，故於法定騎樓線深度範圍內，騎樓淨寬甚難達到法定寬度，為解決設計上之實質困難，故擬訂此原則。</p> <p>處理原則：該區騎樓設計依后附圖辦理。</p>

總頁碼: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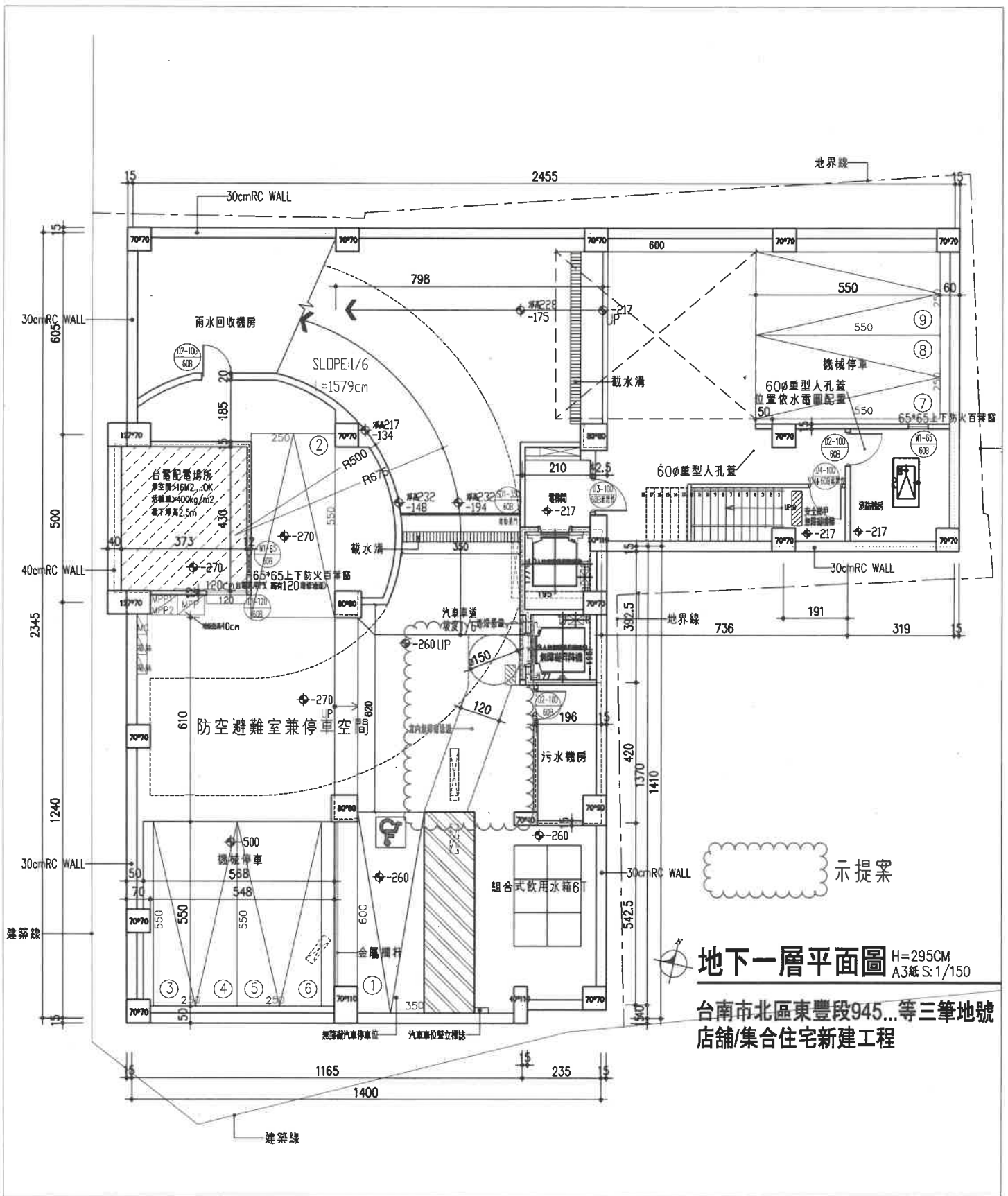
備註：加繪剖面圖解。

圖號	
說明	



土地座落: 台南市北區東豐段945,947,949等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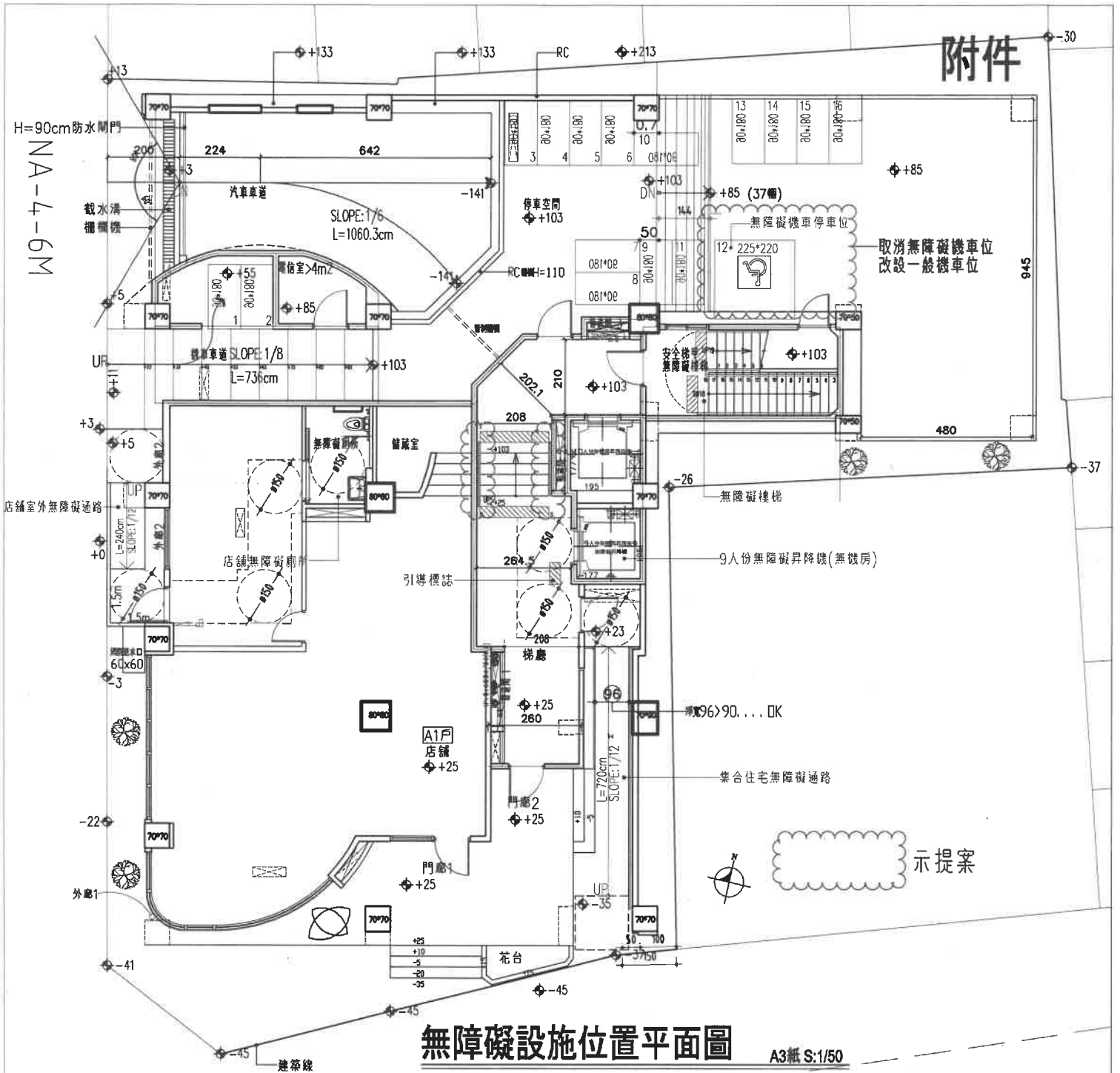
### 位置圖



地下一層平面圖 H=295CM  
A3紙 S:1/150

台南市北區東豐段945...等三筆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附件



### 無障礙設施位置平面圖

A3紙 S:1/50

台南市北區東豐段945...等三筆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NA-7-6M

總頁碼: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6)南工造字第04940號

起造人	姓名	蔡蔡蔡 (如附表)										
	住址	臺南市北區中樓里8鄰東豐路85巷24號										
設計人	姓名	邱奕錫			事務所	邱奕錫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住宅區(住七)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6年07月24日南市都管字第1060759353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北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北區東豐段945地號等3筆 (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533 m <sup>2</sup>			法定空地	213.2 m <sup>2</sup>			合計	533 m <sup>2</sup>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店舖,集合住宅				層棟戶數	地上7層 地下1層 1幢 1棟 8戶					
	建物高度	27.05 m				簷高	26.9 m					
	建蔽率	59.41 %				容積率	269.75 %					
	建築面積	316.65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2214.84 m <sup>2</sup>					
	雜項工程	圍牆, 長度11.4m, 高度2.5m, 寬度0.15m, 鋼筋混凝土, 11.40*5000=57000(元)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9 輛	***	***	9 輛	***		428.6 m <sup>2</sup>	***	428.6 m <sup>2</sup>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3,953,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6年12月25日	領照日期	107. 1. - 2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32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蔡蔡蔡 等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6)南工造字第04940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起造人及幢棟戶層：

蔡蔡蔡	1F(幢棟層1戶)
出生日期：045/04/18 身分證統一編號：D201351253	用途：G3店舖
莊政達	2F(幢棟層1戶)
出生日期：077/11/26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2257418	用途：H2集合住宅
莊子登	3層(幢棟層1戶)
出生日期：076/05/29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141275	用途：H2集合住宅
莊王毅	4F(幢棟層1戶)
出生日期：072/11/21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2022522	用途：H2集合住宅
莊王毅	5F(幢棟層1戶)
出生日期：072/11/21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2022522	用途：H2集合住宅
莊政達	6F(幢棟層1戶)
出生日期：077/11/26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2257418	用途：H2集合住宅
蔡蔡蔡	7F(幢棟層1戶)
出生日期：045/04/18 身分證統一編號：D201351253	用途：H2集合住宅
莊子登	7F夾層(幢棟層1戶)
出生日期：076/05/29 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141275	用途：H2集合住宅

地號表：

東豐段945地號	東豐段947地號	東豐段949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下001層、面積：428.6m <sup>2</sup> 、高度：2.95M	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428.6m <sup>2</sup> )	
地上001層、面積：279.53m <sup>2</sup> 、高度：4.2M	用途：G3店舖(131.89m <sup>2</sup> )、機電空間(7.9m <sup>2</sup> )、停車空間(57.36m <sup>2</sup> )公共空間(82.38m <sup>2</sup> )	
地上002層、面積：261.97m <sup>2</sup> 、高度：3.2M	用途：H2集合住宅(239.66m <sup>2</sup> )、管理委員會空間(22.31m <sup>2</sup> )、陽台26.02m <sup>2</sup>	
地上003層、面積：261.92m <sup>2</sup> 、高度：3.2M	用途：H2集合住宅、陽台26.19m <sup>2</sup>	
地上004層、面積：261.57m <sup>2</sup> 、高度：3.2M	用途：H2集合住宅、陽台26.16m <sup>2</sup>	
地上005層、面積：213.1m <sup>2</sup> 、高度：3.5M	用途：H2集合住宅、陽台21.31m <sup>2</sup>	
地上006層、面積：188.65m <sup>2</sup> 、高度：3.5M	用途：H2集合住宅、陽台18.86m <sup>2</sup>	
地上007層、面積：174.3m <sup>2</sup> 、高度：3M	用途：H2集合住宅、陽台17.43m <sup>2</sup>	
夾層007層、面積：72.83m <sup>2</sup> 、高度：3M	用途：H2集合住宅	
突出物001層、面積：39.35m <sup>2</sup> 、高度：3.2M	用途：樓梯間	
突出物002層、面積：33.02m <sup>2</sup> 、高度：4M	用途：樓梯間	

雜項工作物：

圍牆，長度11.4m，高度2.5m，寬度0.15m，鋼筋混凝土，11.40\*5000=57000(元)。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sup>2</sup> )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2	
	機械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7	

加註事項：

- 1.規定竣工期限:自開工日起32個月內竣工。
- 2.結構程式設計採用CSI-ETABS(V-6),(98)中結師全正(六)字第2098號,結軟登字第002-1號
- 3.工程進度:尚未動工。
- 4.本案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量13.2CMD。
- 5.依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60912319號
- 6.說明三、另查旨揭地號鄰近本市古蹟「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如於上開土地有關工程或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古蹟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7.說明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8.本案免都審。
- 9.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10.本案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請於申報開工及各樓層施工勘驗時,請依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應出具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證明,並於本局辦理指定現場勘驗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
- 11.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2.房屋拆除完竣,請向稅務局申報註銷房屋稅籍。
- 13.本案拆除執照應至本局建築管理科申報勘驗。
- 14.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總頁碼: 3

本附表附件第 1 頁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6)南工造字第04940號

- 15.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6.本案(戶別:蔡葉葉等8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應於申領使用執照時至本府公庫繳納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 17.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倘申請公寓大廈者，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 18.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9.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20.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21.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2.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23.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24.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25.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26.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7.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8.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29.本案有夾層設計，完工檢附完工照片。
- 30.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應於使用執照開工前拆除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另請於申報開工時，併同說明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廢棄物管制情形。
- 31.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 32.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33.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 34.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 35.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在利用○綠建材)。
- 36.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 37.拆除執照：(申請人)蔡葉葉，(住址)臺南市北區中樓里東豐路85巷24號。
- 38.拆除執照：(地號)北區東豐段947，(地址)臺南市北區東豐路85巷1弄4號。
- 39.拆除執照：(構造種類)磚構造，(建築用途)住宅。
- 40.拆除執照：(拆除面積)62.78㎡。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總頁碼: 24

本附表附件(第 2 頁)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管理登錄表

(106)南工造字第04940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規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空污費分期繳納，應於竣工前補足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於基礎勘驗時，需檢附土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道路使用情形	東豐路85巷			長 18.00 m	寬 1.00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第一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第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住址					
第二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第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住址					
第一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第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二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第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一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第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二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第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報勘驗紀錄表

(106)南工造字第04940號

序號	勘驗項目	勘驗日期	勘驗結果	備查日期 掛號文號	承辦人核章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 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

版本 102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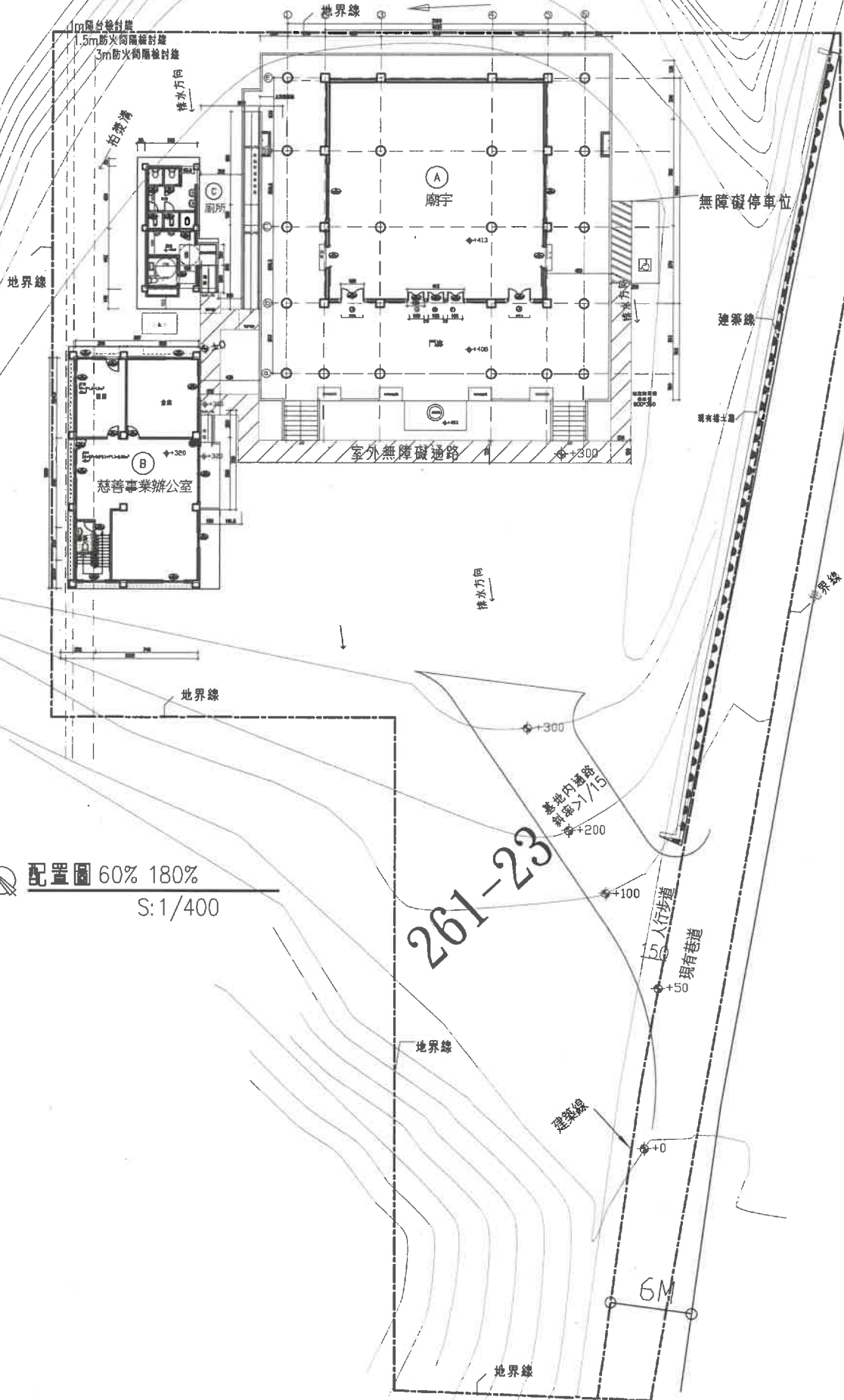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建號	照碼			
	住址				電話				
基地	門牌號碼				行政區 (位置)				
	地號								
為辦理新建房屋所需各類道路挖掘申請整合，以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惠予協調。 此致 臺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區公所									
申請人：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管線單位	電力公司	自來水公司	電信公司	瓦斯公司	固網公司 有線電視	污水接管	其他管線 單位名稱	起造人	
本建築須 申請挖掘 之管線 (申請人 打勾簽章)									
本建築有 主辦銑鋪 意願者 (申請人或 管線單位 打勾簽章)									
備註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先由申請人(房屋所有人或起造人)填寫及簽章粗框部分。
- 二、申請人就上表粗框部分，依建築需求預勾須申挖之管線單位後並簽章，若後續有正式銑鋪意願者，亦請於有主辦銑鋪意願者欄位打勾簽章後，向管線單位申請埋設用戶接管時附上本申請書。
- 三、新建房屋挖掘管線需求，請於建物完成前3個月前辦理申請，以利彙整統一挖掘時間。
- 四、管線單位於接受建商申請時，若有辦理正式銑鋪意願者，請於有主辦銑鋪意願者欄位打勾簽章，並於下方填註承辦廠商連絡資料，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時須併附本申請書。  
本單位\_\_\_\_\_有辦理正式銑鋪意願，可配合施工廠商  
為\_\_\_\_\_，施工廠商負責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 五、臨時水、臨時電等半年以後仍須挖掘案件不列入整合，請以一般案件申請。
- 六、若已完成協調之事項，如申挖路段正式復舊協議由何單位負責，及其相關協訂事項，可增註於備註欄內，或另以切結書方式併同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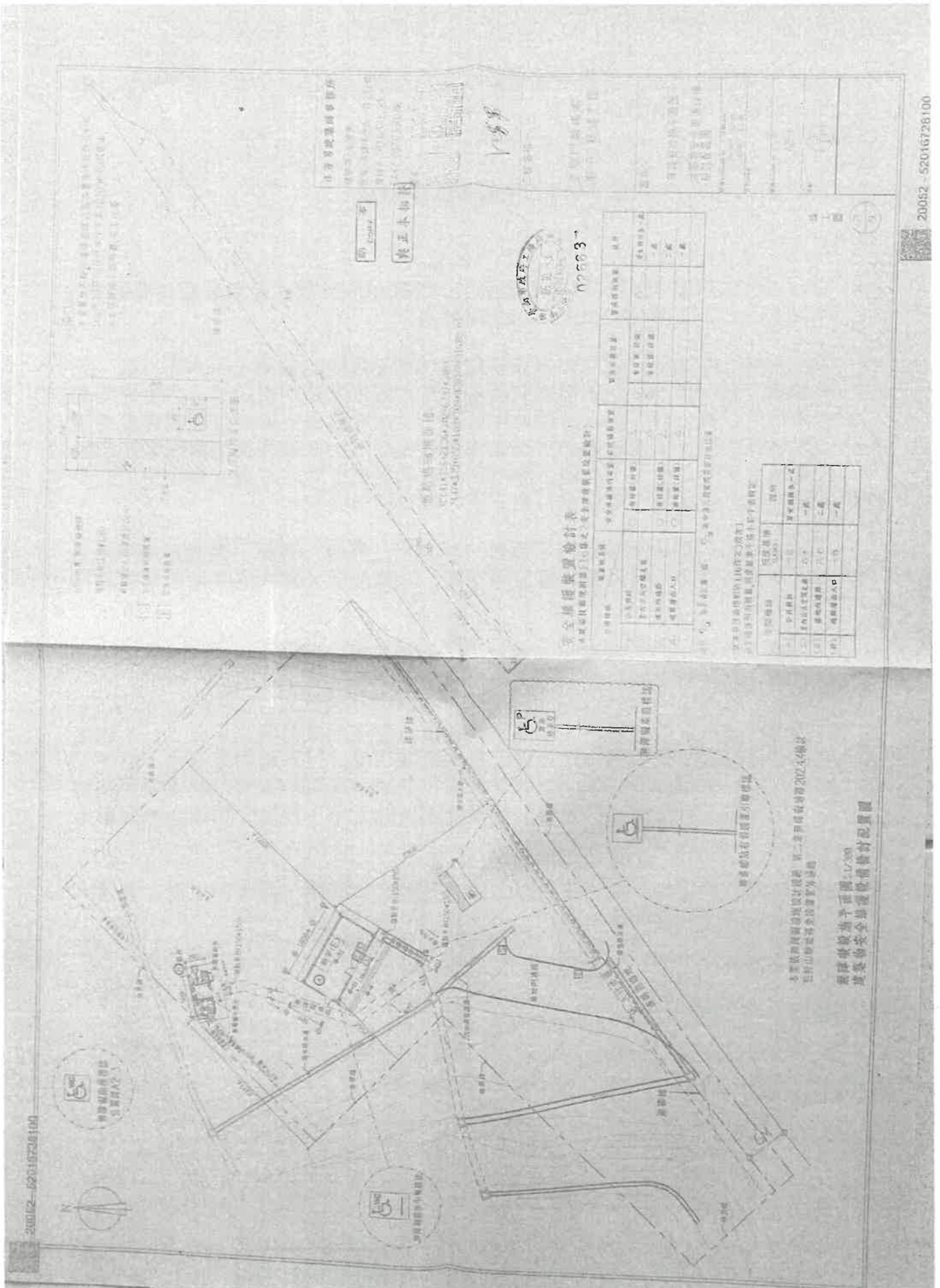
總頁碼：&gt; 7

&lt;附件P17&gt;



配置圖 60% 180%  
S: 1/400





20082-52016726100





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3-07-15

內政部函 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

說明：

一、復台中縣政府92年4月7日府工建字第0920088923號函及雲林縣政府92年6月16日九二府工建字第9214500356號函。

二、本部92年3月20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電設備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有關上開規定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經本部，營建署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

(二) 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定者，不在此限。
- 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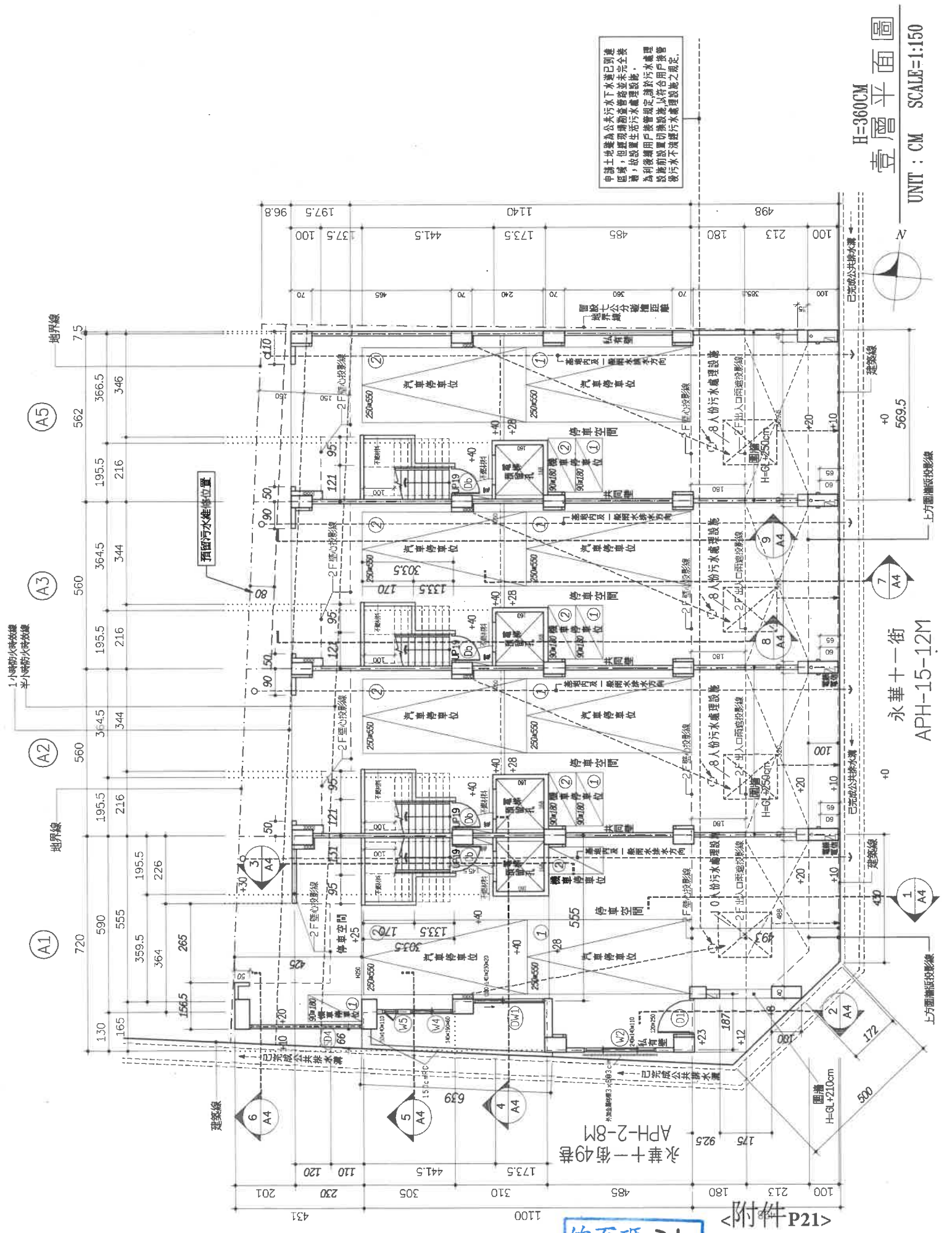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總頁碼: 30

附件 B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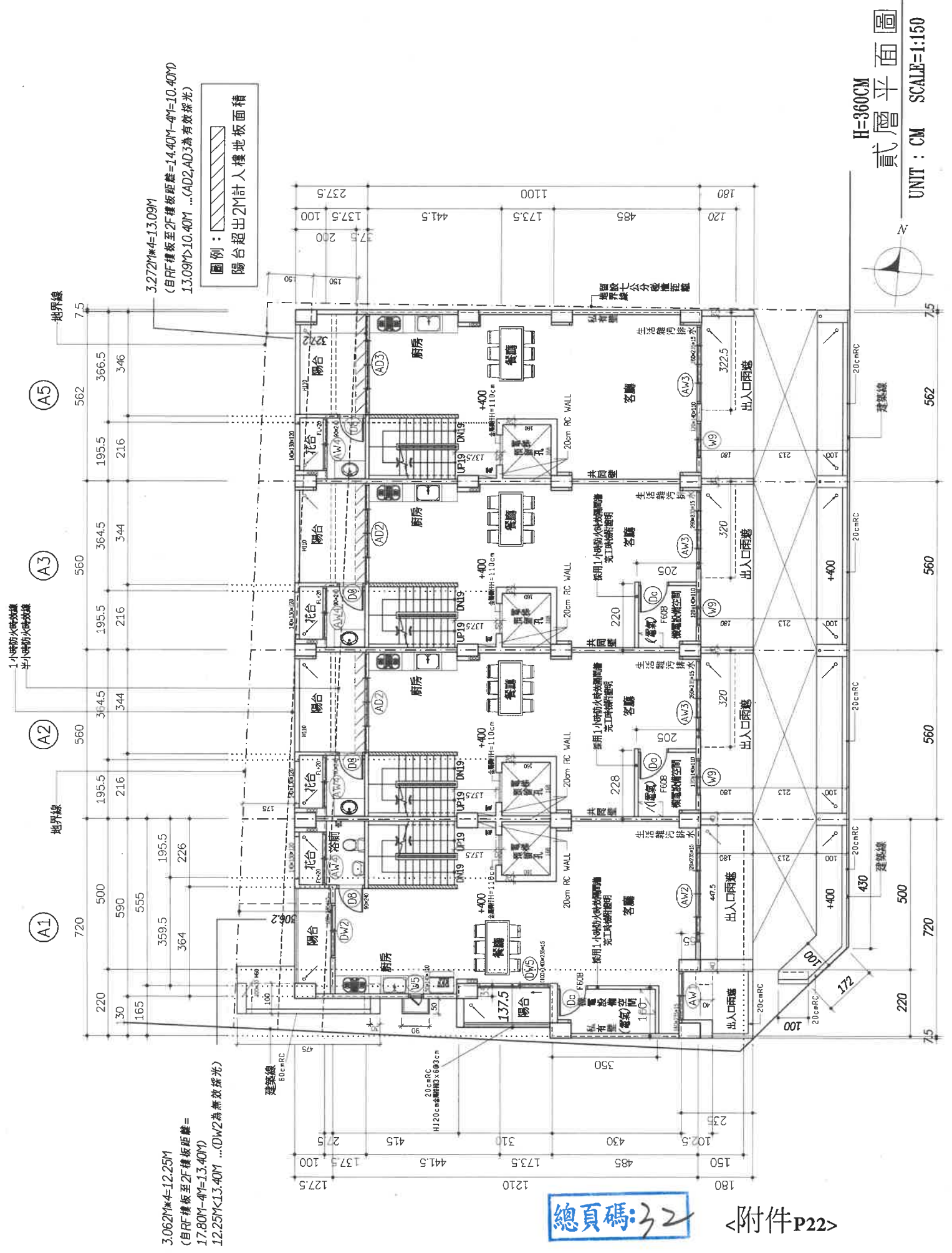
H=360CM  
壹層平面圖  
UNIT : CM SCALE=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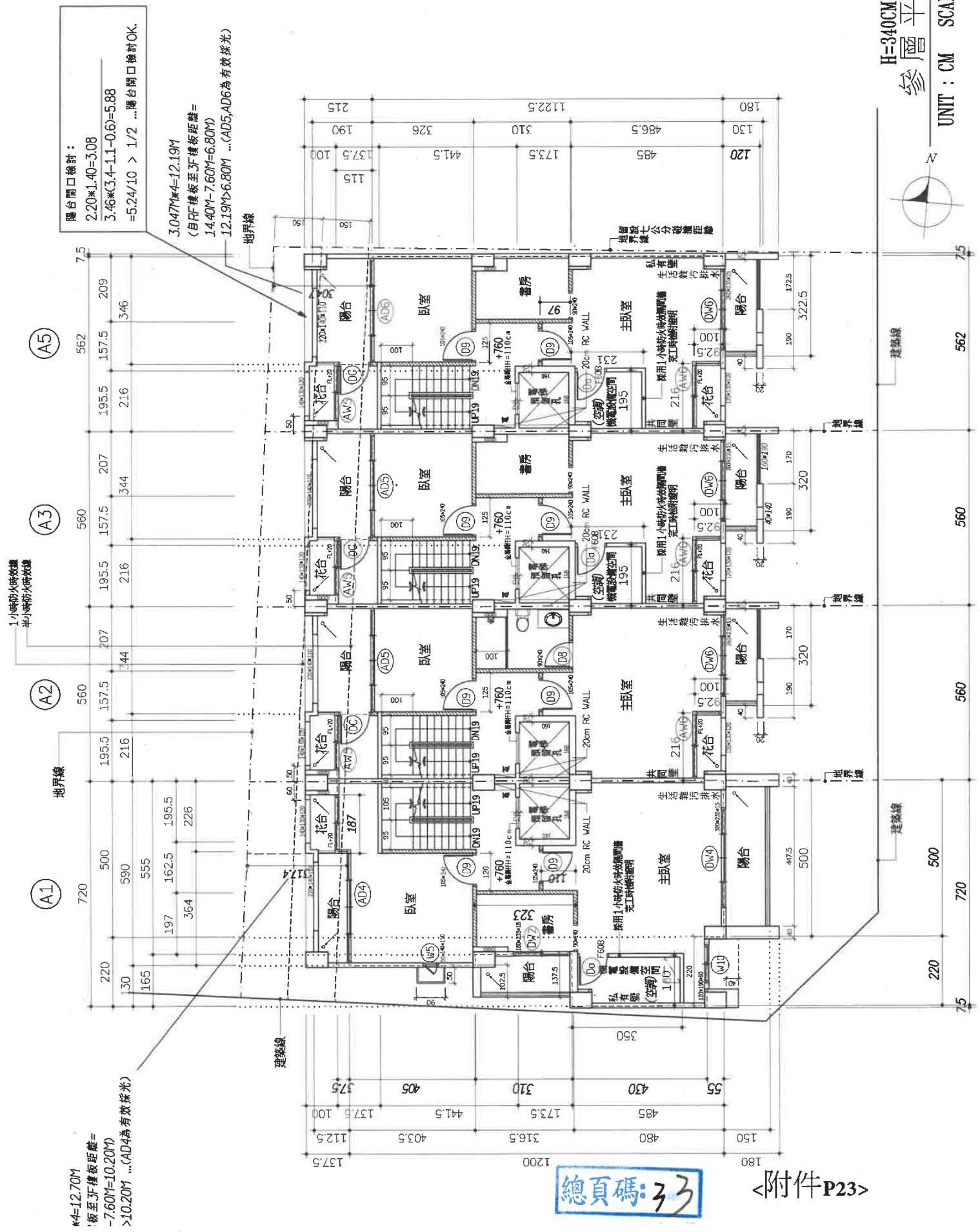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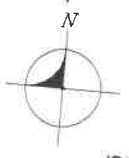
申請士地業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劃建區域，但經發現抽水站管線尚未完全表露，故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為利後端用戶接管規定，請於污水處理管線施作前設置印機設施以符合用戶接管後污水不流經污水處理設施之規定。

永華十一街49號  
APH-2-8M

永華十一街  
APH-15-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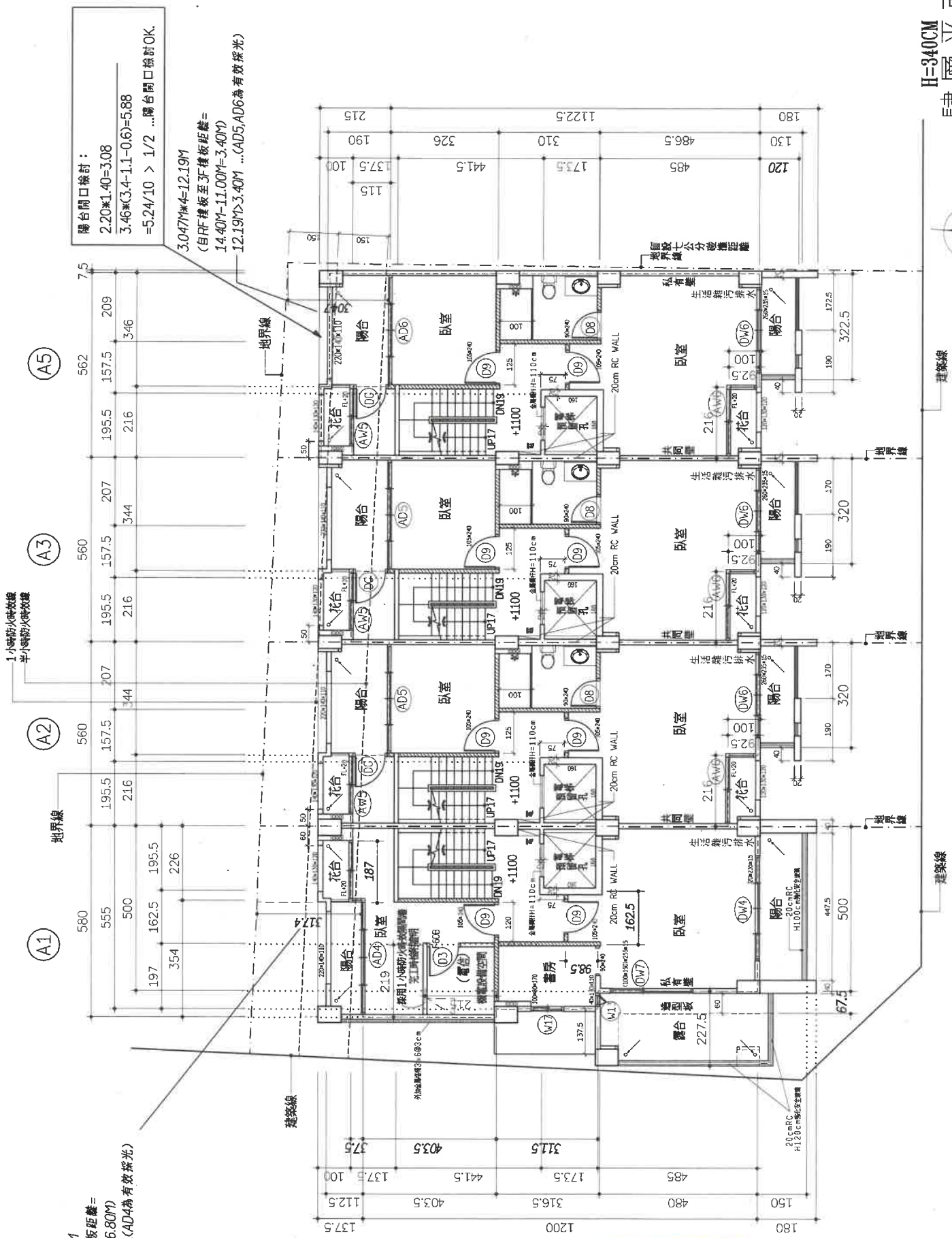
陽台開口檢討：  
 $2.20 \times 1.40 = 3.08$   
 $3.46 \times (3.4 - 1.1 - 0.6) = 5.88$   
 $= 5.24 / 10 > 1/2$  ...陽台開口檢討OK.

$3.047 \times 4 = 12.19M$   
 (自RF樓板至3F樓板距離 =  $14.40M - 7.60M = 6.80M$ )  
 $12.19M > 6.80M$  ... (AD5, AD6為有效採光)

\* $4 = 12.70M$   
 板至3F樓板距離 =  $7.60M = 10.20M$   
 $< 10.20M$  ... (AD4為有效採光)

總頁碼: 33

<附件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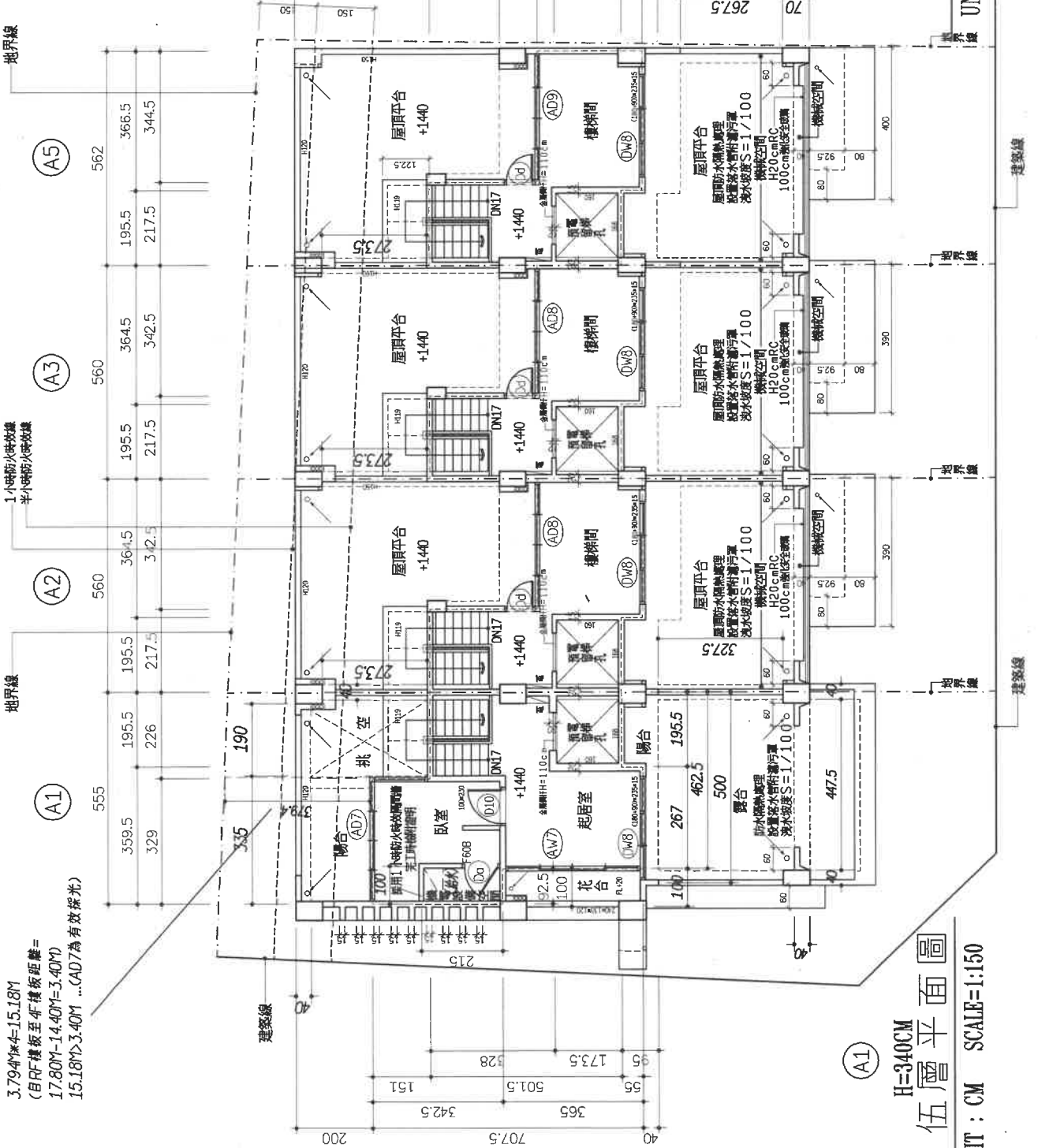
陽台開口檢討：  
 $2.20 \times 1.40 = 3.08$   
 $3.46 \times (3.4 - 1.1 - 0.6) = 5.88$   
 $= 5.24 / 10 > 1/2$  ...陽台開口檢討OK.  
 $3.047 \times 4 = 12.19 \text{M}$   
 (自RF樓板至3F樓板距離 =  
 $14.40 \text{M} - 11.00 \text{M} = 3.40 \text{M}$ )  
 $12.19 \text{M} > 3.40 \text{M}$  ... (AD5, AD6為有效採光)

$7.4 \times 4 = 12.70 \text{M}$   
 RF樓板至4F樓板距離 =  
 $8.0 \text{M} - 11.00 \text{M} = 6.80 \text{M}$   
 $7.0 \text{M} > 6.80 \text{M}$  ... (AD4為有效採光)

總頁碼: 34

<附件P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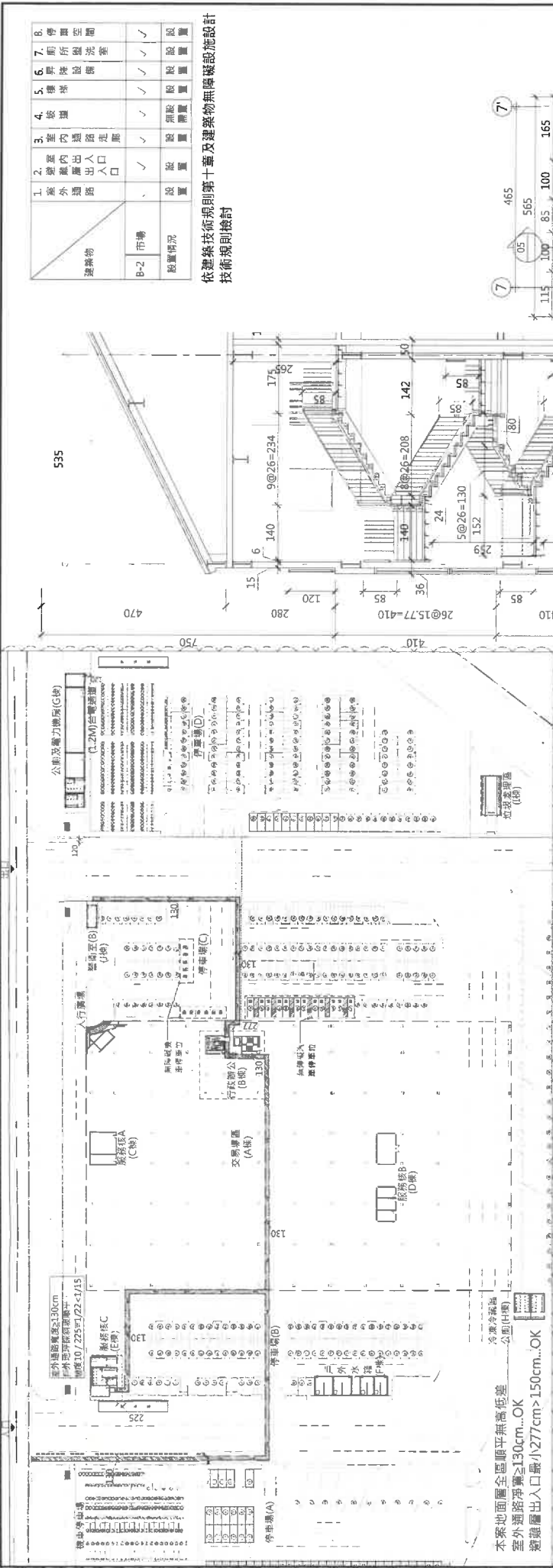




屋頂平台  
H=340CM  
UNIT : CM SCALE=1:150

伍層平面圖  
H=340CM  
UNIT : CM SCALE=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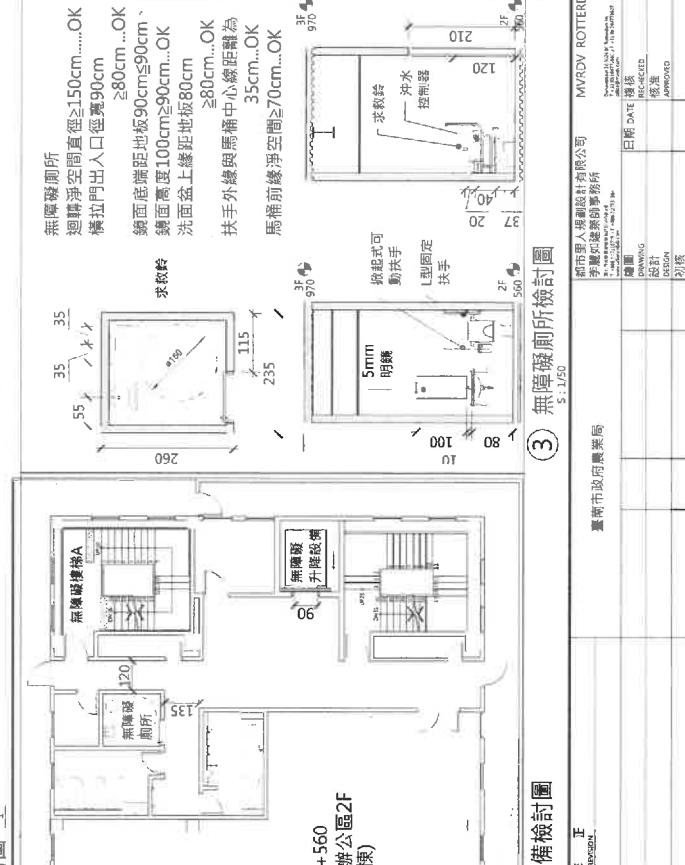
3.794\*4=15.18M  
(自RF樓板至平樓板距離=  
17.80M-14.40M=3.40M)  
15.18M>3.40M ... (A07為有效採光)



建築物	設置情況	設置	設置	設置	設置
1. 室外通路出入口	✓	設置			
2. 室內通道出入口	✓	設置			
3. 室內通道走廊	✓	設置	無設置		
4. 坡道	✓	設置	無設置		
5. 樓梯設備	✓	設置	無設置		
6. 樓梯設備	✓	設置	無設置		
7. 廁所設備	✓	設置		設置	設置

依據技術規範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技術規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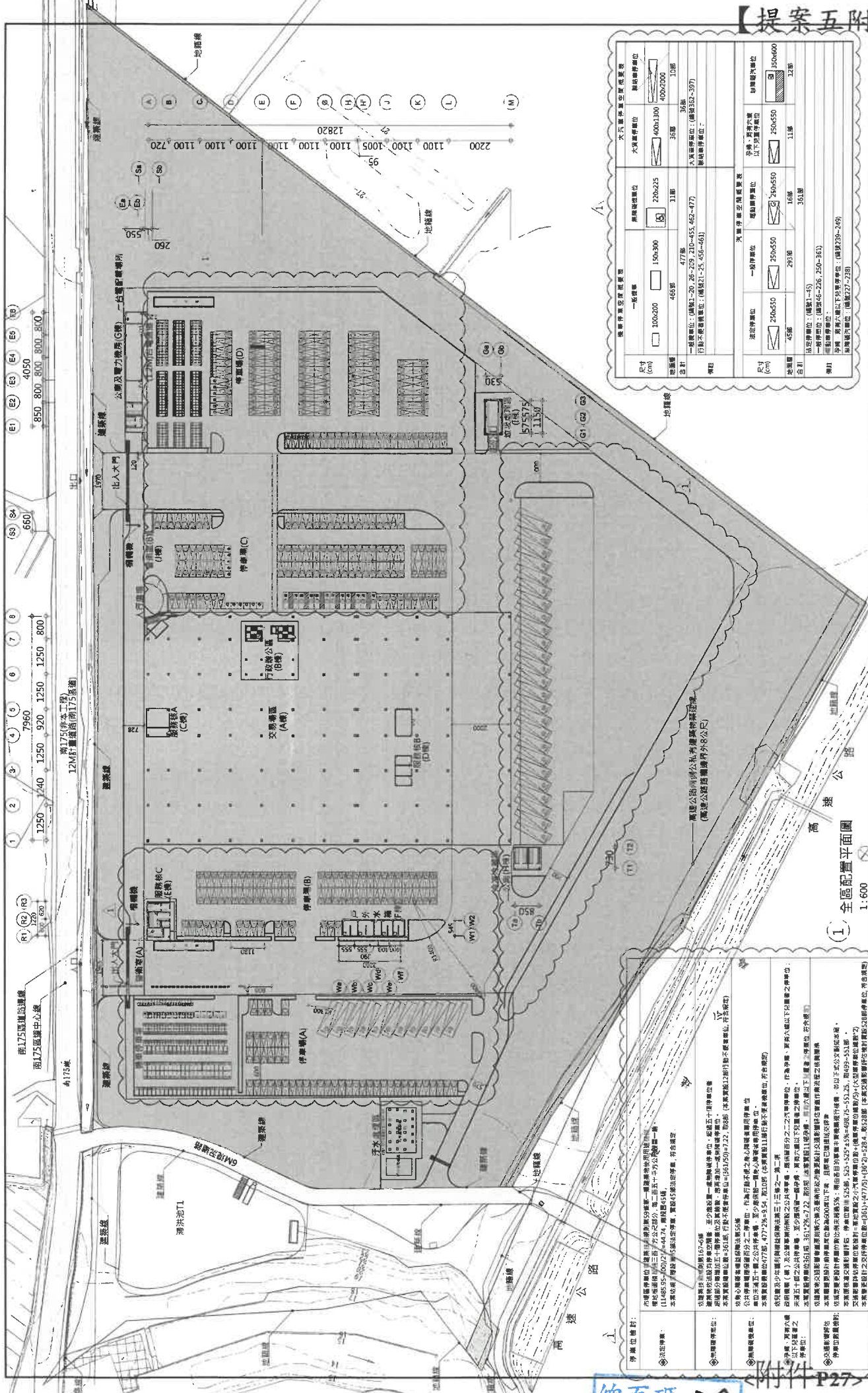
圖次 A10-02	圖名 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號 A10-02
設計 日期 2023.01.10	設計 日期 2023.01.10	設計 日期 2023.01.10
設計 人名 林正豪	設計 人名 林正豪	設計 人名 林正豪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圖次 A10-02	圖名 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號 A10-02
設計 日期 2023.01.10	設計 日期 2023.01.10	設計 日期 2023.01.10
設計 人名 林正豪	設計 人名 林正豪	設計 人名 林正豪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設計 單位 承辦人

總頁碼: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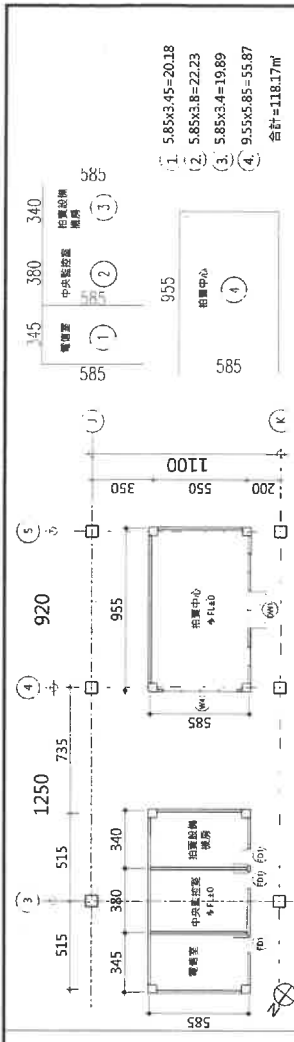


機車停車空間配置表		汽車停車空間配置表	
一般停車位	150x300	一般停車位	280x225
總數	465個	總數	600x1300
合計	465個	總數	1000
備註		備註	
一、一般停車位：(編號1-20, 28-259, 210-451, 462-472, 473-484, 485-496)		一、一般停車位：(編號1-11, 12-17, 18-23, 24-29, 30-35)	
二、行車不便者停車位：(編號1-25, 456-461)		二、行車不便者停車位：(編號352-397)	
三、腳踏車停車位：(編號727-738)		三、腳踏車停車位：(編號398-443)	
四、無障礙停車位：(編號239-249)		四、無障礙停車位：(編號444-496)	
五、其他停車位：(編號45-50)		五、其他停車位：(編號497-542)	

圖號	DRG. NO.	A2-01
圖名	DRAWING TITLE	全區配置平面圖
計畫名稱	PROJECT	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選建工程
單位	SCALE	1:600
圖則	CM	V1
設計	設計	蔡清
校對	校對	蔡清
繪圖	繪圖	蔡清
日期	日期	2024.05.17
校核	校核	蔡清
核准	核准	蔡清
設計	設計	蔡清
校對	校對	蔡清
繪圖	繪圖	蔡清
日期	日期	2024.05.17
校核	校核	蔡清
核准	核准	蔡清
設計	設計	蔡清
校對	校對	蔡清
繪圖	繪圖	蔡清
日期	日期	2024.05.17
校核	校核	蔡清
核准	核准	蔡清
設計	設計	蔡清
校對	校對	蔡清
繪圖	繪圖	蔡清
日期	日期	2024.05.17
校核	校核	蔡清
核准	核准	蔡清
設計	設計	蔡清
校對	校對	蔡清
繪圖	繪圖	蔡清
日期	日期	2024.05.17
校核	校核	蔡清
核准	核准	蔡清
設計	設計	蔡清
校對	校對	蔡清
繪圖	繪圖	蔡清
日期	日期	2024.05.17
校核	校核	蔡清
核准	核准	蔡清
設計	設計	蔡清
校對	校對	蔡清
繪圖	繪圖	蔡清

總頁碼: 37

附件 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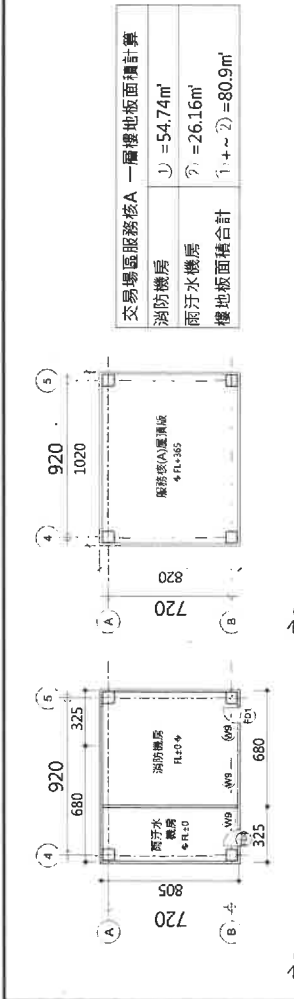


1 交易場區服務核(A)基礎層平面圖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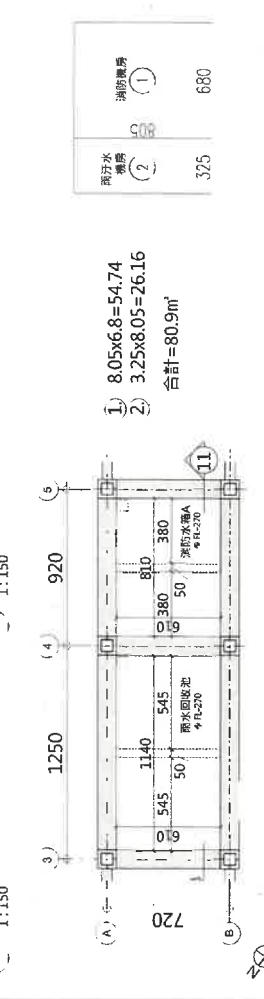
交易場區服務核(A)基礎層面積計算

1.  $8.05 \times 6.8 = 54.74$
2.  $3.25 \times 8.05 = 2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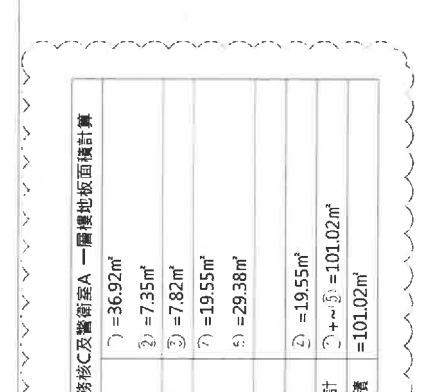
合計 = 80.9m<sup>2</sup>



2 交易場區服務核(A)屋頂層平面圖 1:150



3 交易場區服務核(A)屋頂層平面圖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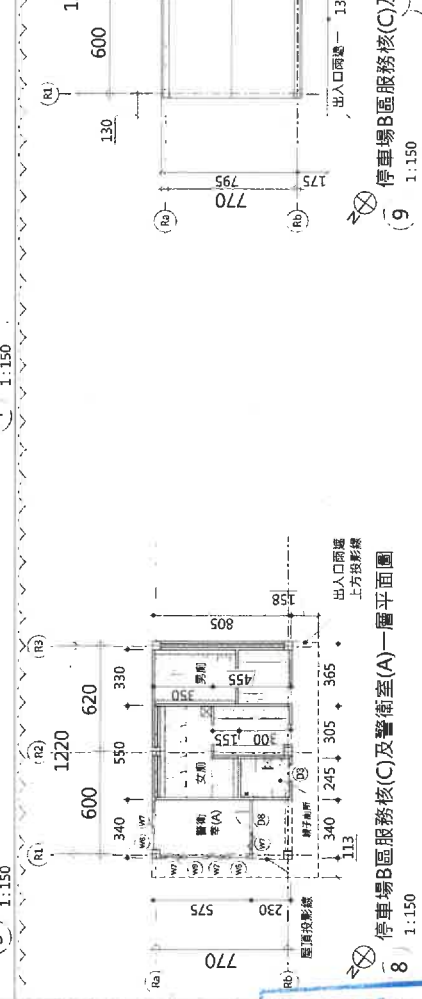
4 交易場區服務核(B)一層平面圖 1:150

交易場區服務核(B)一層樓地板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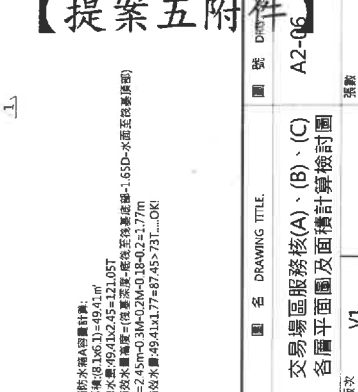
1. = 20.18m<sup>2</sup>
2. = 22.23m<sup>2</sup>
3. = 19.89m<sup>2</sup>
4. = 55.87m<sup>2</sup>
5. = 118.17m<sup>2</sup>
6. = 55.87m<sup>2</sup>

機電空間面積合計 = 20.18 + 22.23 + 19.89 + 55.87 = 118.17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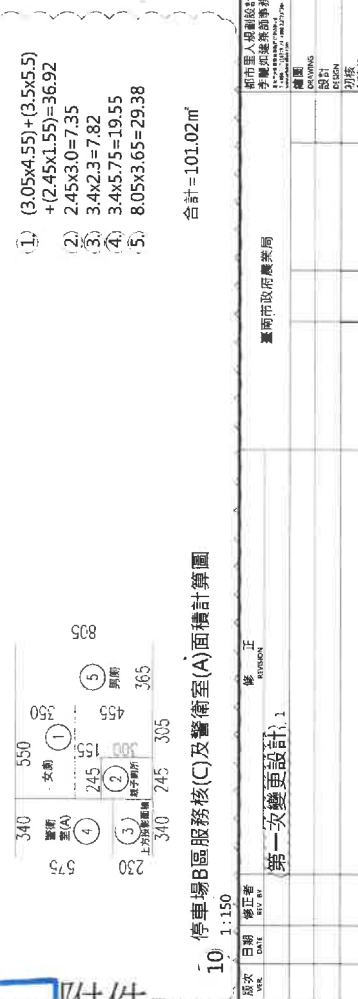
樓地板面積 = 118.17 + 62.30 = 55.87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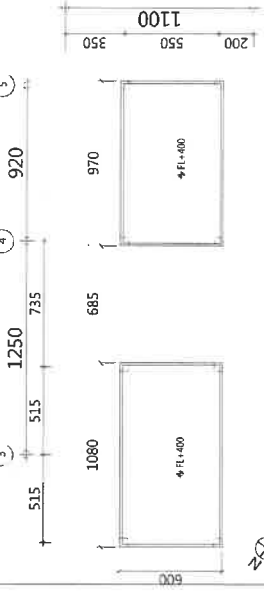
5 交易場區服務核(B)一層平面圖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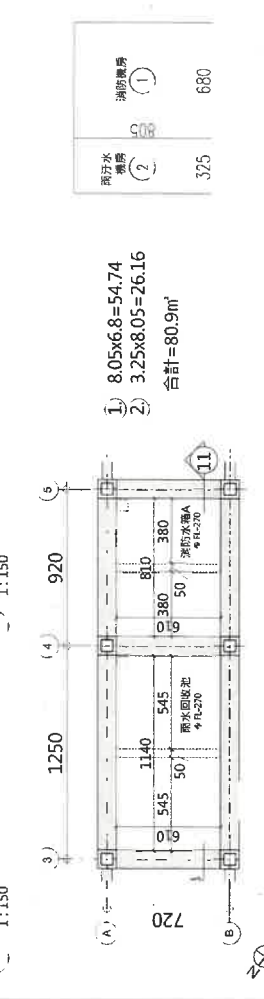
6 交易場區服務核(B)屋頂層平面圖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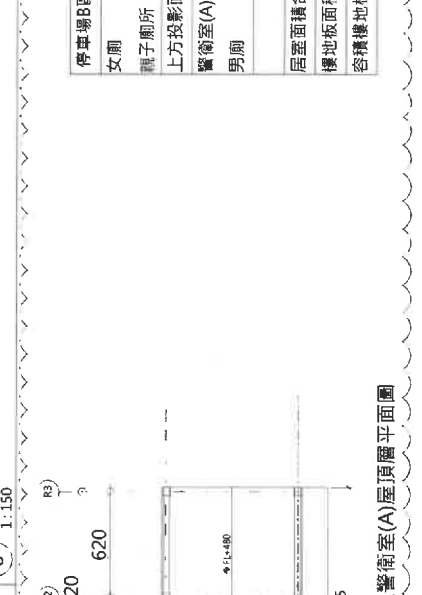
7 交易場區服務核(B)一層面積計算圖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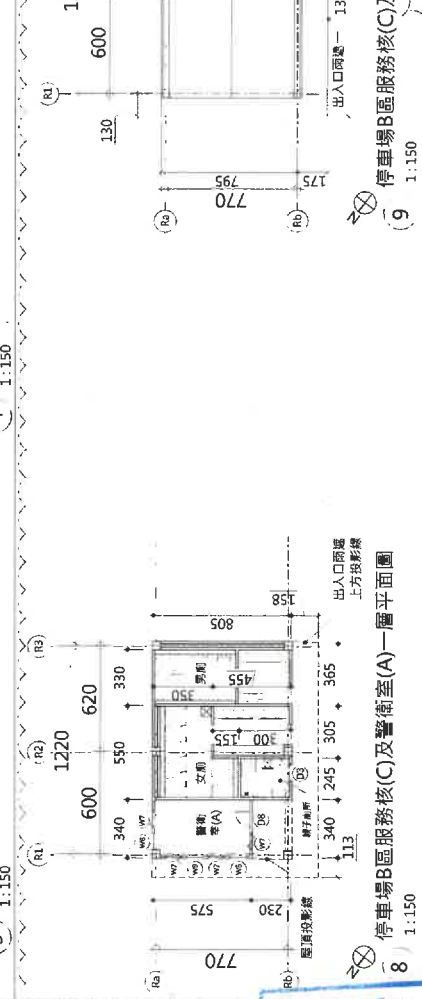
8 停車場B區服務核(C)及警衛室(A)一層平面圖 1:150



9 停車場B區服務核(C)及警衛室(A)屋頂層平面圖 1:150



10 停車場B區服務核(C)及警衛室(A)面積計算圖 1:150



11 停車場B區服務核(C)及警衛室(A)面積計算圖 1:150

停車場B區服務核(C)及警衛室(A)面積計算

1. = 36.92m<sup>2</sup>
2. = 7.35m<sup>2</sup>
3. = 7.82m<sup>2</sup>
4. = 19.55m<sup>2</sup>
5. = 29.38m<sup>2</sup>

居室面積合計 = 19.55m<sup>2</sup>

樓地板面積合計 = 101.02m<sup>2</sup>

容積樓地板面積 = 101.02m<sup>2</sup>

11 停車場B區服務核(C)及警衛室(A)面積計算圖 1:150

【提案五附件】

消防水箱A設置計算:  
 消防水箱A: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B: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C: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D: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E: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F: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G: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H: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I: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J: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K: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L: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M: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N: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O: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P: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Q: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R: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S: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T: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U: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V: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W: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X: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Y: 120.45m<sup>3</sup>  
 消防水箱Z: 120.45m<sup>3</sup>

交易場區服務核(A)消防水箱A容積檢討論

圖名: 交易場區服務核(A)消防水箱A容積檢討論

圖號: A2-06

圖名: 交易場區服務核(A)、(B)、(C)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檢討論

圖號: A2-06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圖名: 交易場區服務核(A)消防水箱A容積檢討論

圖號: A2-06

圖名: 交易場區服務核(A)、(B)、(C)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檢討論

圖號: A2-06

圖名: 交易場區服務核(A)消防水箱A容積檢討論

圖號: A2-06

圖名: 交易場區服務核(A)、(B)、(C)各層平面圖及面積計算檢討論

圖號: A2-0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7)南工造字第05602號

起造人	姓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代理局長:李建裕		
	住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設計人	姓名	李麗如	事務所	李麗如建築師事務所
-----	----	-----	-----	-----------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建築線指示	107年08月10日新農建課字第037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化區南175區道旁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938-3地號等9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71990.63 m <sup>2</sup>	法定空地	26313.03 m <sup>2</sup>	合計	71990.63 m <sup>2</sup>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 且使用人替換頻率之高之場所。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6幢 10棟 1戶			
	建物高度	13.8 m				簷高	13.65 m			
	建蔽率	23.04 %				容積率	23.14 %			
	建築面積	11300.34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12476.38 m <sup>2</sup>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46 輛	445 輛	***	***	491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72,054,496 元				雜項工程造價	2,279,123 元			
	發照日期	107年12月25日	領照日期	108. 1. -2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5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代理局長: 李建裕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139249

總頁碼: 40

<附件P3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7)南工造字第05602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5年6月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938-3地號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938-25地號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938-27地號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938-99地號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938-88地號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938-92地號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938-96地號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938-100地號	新化段王公廟小段938-101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10477m <sup>2</sup> 、高度：18.6M	用途：B2(市場)交易場區
B棟地上001層、面積：70.21m <sup>2</sup> 、高度：5.6M	用途：B2(市場)辦公行政區
C棟地上001層、面積：80.9m <sup>2</sup> 、高度：3.65M	用途：B2(市場)機電設備機房
D棟地上001層、面積：118.17m <sup>2</sup> 、高度：4M	用途：B2(市場)拍賣中心、電信機房、中控室
E棟地上001層、面積：245.93m <sup>2</sup> 、高度：3.3M	用途：B2(市場)儲藏室、男女廁所、警衛室
F棟地上001層、面積：128.23m <sup>2</sup> 、高度：3.3M	用途：B2(市場)水箱及機房
G棟地上001層、面積：239.85m <sup>2</sup> 、高度：3.3M	用途：B2(市場)公廁及電力機房
H棟地上001層、面積：72.74m <sup>2</sup> 、高度：3.3M	用途：B2(市場)男女廁所
I棟地上001層、面積：69.6m <sup>2</sup> 、高度：3.8M	用途：B2(市場)垃圾處理場
J棟地上001層、面積：19.52m <sup>2</sup> 、高度：4M	用途：B2(市場)警衛室
B棟地上002層、面積：297.41m <sup>2</sup> 、高度：4.1M	用途：B2(市場)辦公室、樓梯間、電梯廳
B棟地上003層、面積：297.41m <sup>2</sup> 、高度：4.1M	用途：B2(市場)辦公室、樓梯間、電梯廳
B棟突出物001層、面積：297.41m <sup>2</sup> 、高度：2.8M	用途：B2(市場)梯廳、樓梯間
B棟突出物002層、面積：62m <sup>2</sup> 、高度：4.7M	用途：B2(市場)機電設備空間

雜項工作物：

- 污水處理池，1座，預鑄
- 入口立招大門，1座，RC
- 出入口電動伸縮門(2800\*167cm)，2座，高度1.67m，寬度280m
- 出入口電動伸縮門(705\*167cm)，1座，高度1.67m，寬度705m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sup>2</sup> )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46	
平面	小型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445	
平面	機車	自設	室外	地上	272	

加註事項：

- 1.工程進度:尚未開工
- 2.本案結構計算採用CSIETABSV9.6程式
- 3.工程期限:自核准開工日起15個月。
- 4.459人份污水處理設施(CMD=160)
- 5.本案係併室內裝修案件,設計人已檢附室內裝修施工說明書及室內裝修圖說,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爰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 6.本案係建造執照併室內裝修之申請案件,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爰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7.室內裝修圖說詳A8-01,A8-02。
- 8.「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書,核定函文106.9.22府都區字第1060943155A號。
- 9.「台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核定函文107.8.8府交綜字第1070891840號。
- 10.本案屬公共建築物應設置行動不便設施。
- 11.本案未涉及中央空調。
- 12.容積樓地板面積:1349.45m<sup>2</sup>。
- 13.全區建築面積:11300.34m<sup>2</sup>;全區總樓地板面積:12476.38m<sup>2</sup>。
- 14.全區建蔽率:25.04%;全區容積率:23.14%。
- 15.全區實設汽機車輛數:汽車491輛,機車272輛。
- 16.-----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7.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18.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9.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20.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sup>2</sup>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21.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22.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閱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總頁碼:41

本附錄共 1 頁 (第 1 頁)

<附件P31>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7)南工造字第05602號

- 23.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24.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5.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26.本案應指定現場勘驗：(107年8月23日領得之建造執照，本局得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現場勘驗)
- 27.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 28.1、本案適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作業原則」規定案件，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勘驗，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併使用執照申請。
- 29.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無障礙汽車位12處，無障礙機車位0處，無障礙電梯1座，無障礙廁所1處，無障礙客房0間。
- 30.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1.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32.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33.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34.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35.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有關公共藝術設置部分，請依相關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辦理。
- 36.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若屬供公眾使用者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若屬非供公眾使用者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於一樓頂板勘驗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37.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 38.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39.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 40.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41.其他指定抽查
- 42.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在利用○綠建材）。
- 43.本案應檢附「無障礙建築」相關資料。
- 44.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 45.建造執照備註內容僅屬一般事項通知，建造執照全卷(含變更設計)申請書、工程圖樣、報告書等所有資料，仍依起造人、設計人等設計內容為準，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總頁碼:42

本附表共 2 頁 (第 2 頁)  
<附件 P32>





法定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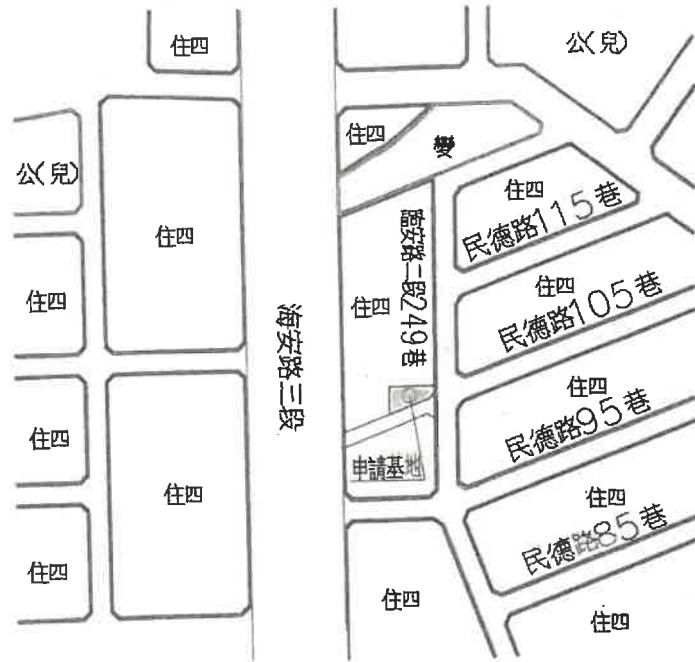


鄰房



原有建物

【提案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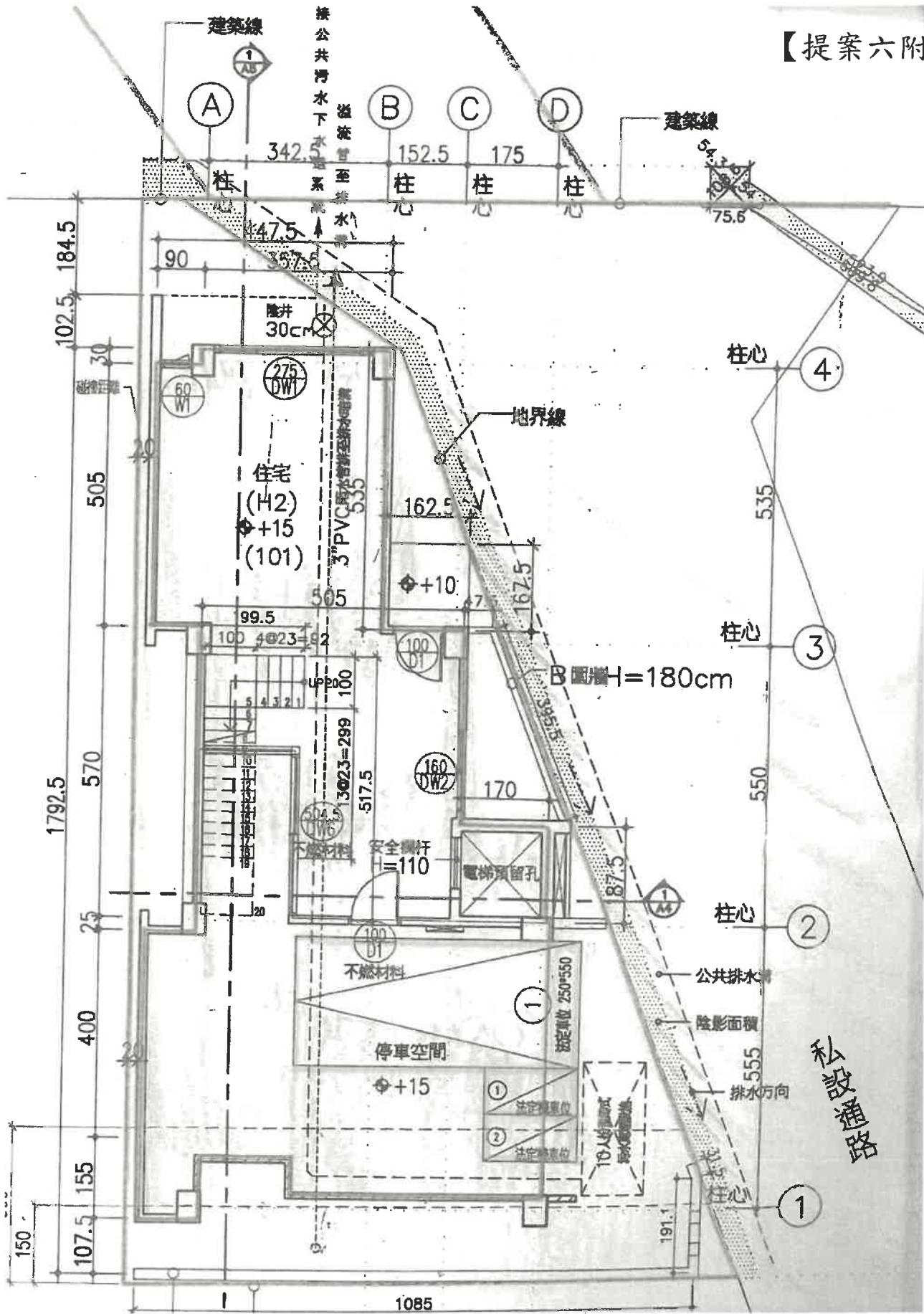
位置圖 SCALE 1/500  
台南市北區裕民段625地號



<附件p32>

總頁碼: 43

<附件P33>



【提案六附件】



心1 ~ P1(門柱角) = 5.50M  
 心1 ~ P2(門柱角) = 10.08M  
 C428 ~ P1(門柱角) = 9.16M  
 C428 ~ P2(門柱角) = 6.50M  
 心2 ~ P3(門柱角) = 4.38M  
 心2 ~ P4(門柱角) = 6.06M  
 心1, C428, 心2 ~ 建築線 = 4.25M

651	634
652	633
653	632
654	631
655	630
656	629
657	628
658	627
659	626
660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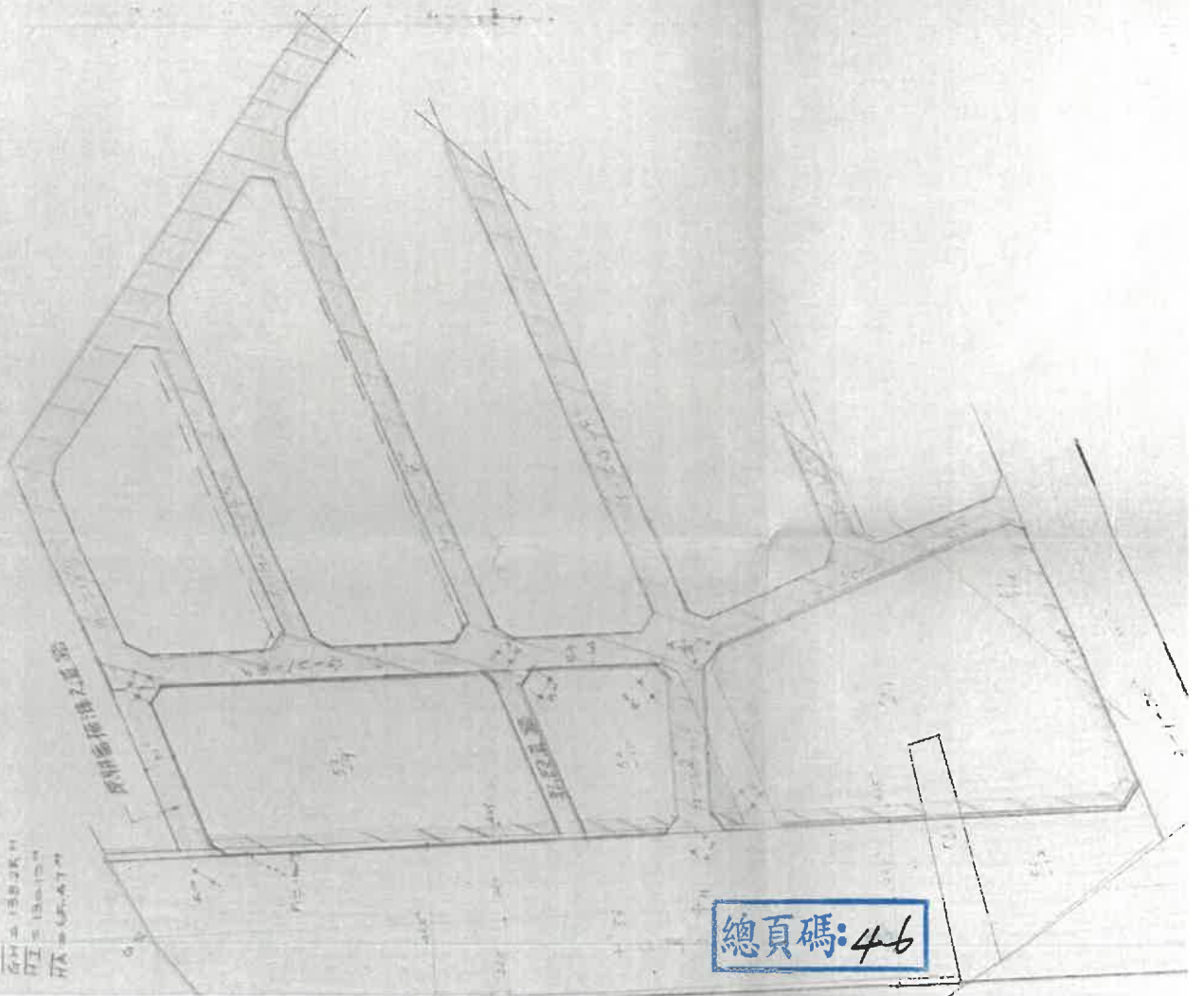
總頁碼: 45

<附件P34>  
<附件P35> NC-189-8



【提案六附件】

1. 美術(6-24) 繪製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  
2. 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  
3. 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  
4. 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



總頁碼: 46

申請基地 新二區  
申請日期 5-1-13  
申請人 吳... 52-1-13  
申請理由 52-1-13  
申請地點 52-1-13

申請土地之建築師及事務所：(蓋章)一份 (證明圖)一份 (申請書)一份  
申請人：(蓋章)一份  
建築師及事務所：(蓋章)一份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

位置第一案內圖  
北門外

事項	日期	說明
1. 建築師及事務所	74.3.2	
2. 建築師及事務所	74.2.5	

74.3.2 74.2.5

4-337<附件P36> 5

副本(正本用符)  
若有差錯之疑由  
建築師負責

74年5月  
報定台南市

一、使用分區：住宅區  
二、建築師及事務所：(蓋章)一份  
三、申請日期：(蓋章)一份

本計畫案內圖共有六張(附八張)  
一、申請書  
二、申請理由  
三、申請地點

原案於74年4月27日核實在  
核對字號為前工部一第900  
2. 增加13-167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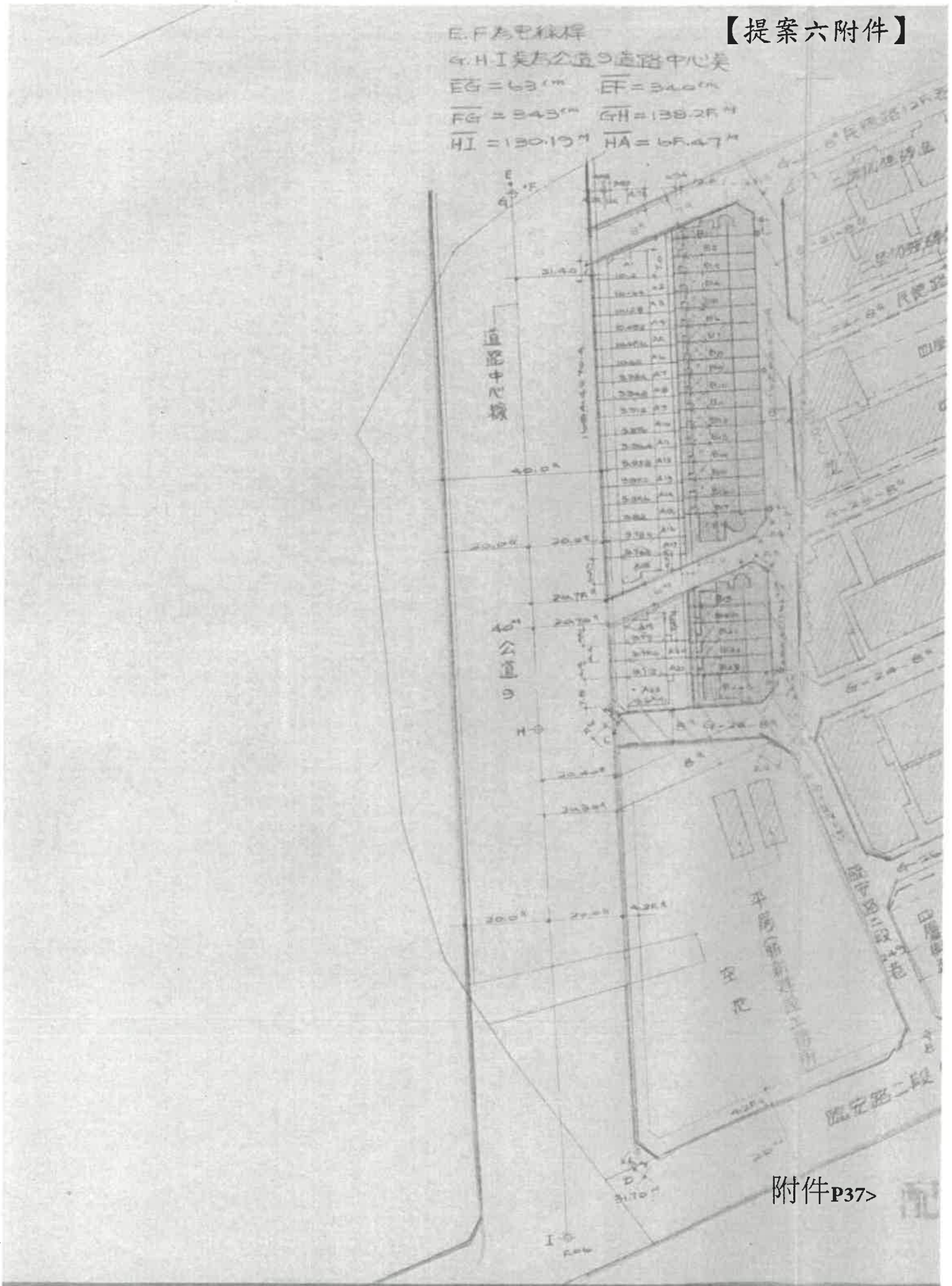
E.F 為中線桿

G.H I 為公道之道路中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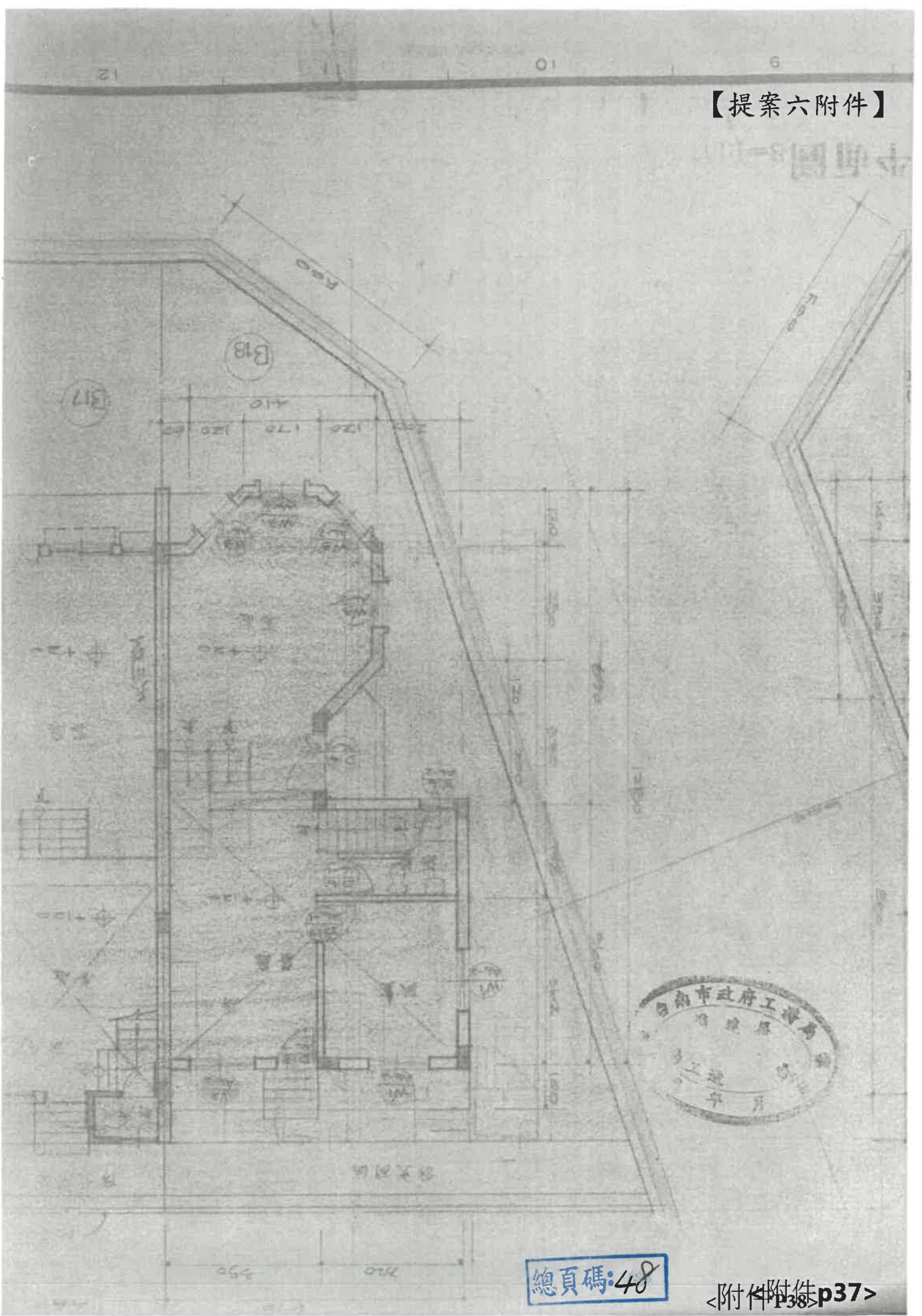
$\overline{EG} = 63.1^m$   $\overline{EF} = 34.0^m$

$\overline{FG} = 343.1^m$   $\overline{GH} = 138.25^m$

$\overline{HI} = 130.19^m$   $\overline{HA} = 65.47^m$



附件P37>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10)南工使字第02195號

起造人	姓名	(A12)上維地產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聰麟								
	住址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5樓								
設計人	姓名	王東奎	事務所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王東奎	事務所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張維仁	廠商名稱	豐禾營建工程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9鄰東橋一路416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永康區橋北段28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122.53 m <sup>2</sup>	法定空地	49.01 m <sup>2</sup>	合計	122.53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店舖、住宅、停車空間		層棟戶數	地上4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4.2 m	簷高	14.05 m						
	建蔽率	59.9%	容積率	173.82%						
	建築面積	73.4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237.72 m <sup>2</sup>						
	雜項工程	H=1.5m圍牆，長度8.1m，高度1.5m，寬度0.12m，R.C造，L=8.10*5000=41000元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1輛	***	***	1輛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372,000元		雜項工程造價	41,000元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10年06月16日	領照日期	110. 6 . 18			
建照	建照號碼	(108)南工造字第05322號		開工日期	109年01月06日	竣工日期	110年04月16日			
	發照日期	108年12月10日		建照文號	108-00123460					
備註	<p>* 依建築法規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如於建築物建造完成前，曾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除應於前述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等外，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以免逾期受罰。</p>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A12)上維地產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聰麟 收執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153778

總頁碼:49

&lt;附件P39&gt;P38&gt;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110)南工使字第02195號

##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7年3月2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地號表：

橋北段28地號(部份使用)

## 建築物概要：

A12棟地上001層、面積：73.4㎡、高度：4M	用途：H2住宅(9.10㎡)、停車空間(20.68㎡)、G3店舖(43.62㎡)
A12棟地上002層、面積：54.13㎡、高度：3.5M	用途：H2住宅、陽台7.84㎡
A12棟地上003層、面積：52.35㎡、高度：3.2M	用途：H2住宅、陽台7.96㎡
A12棟地上004層、面積：33.1㎡、高度：3.2M	用途：H2住宅、陽台7.66㎡
A12棟突出物001層、面積：24.74㎡、高度：3.2M	用途：梯間

## 雜項工作物：

H=1.5m圍牆，長度8.1m，高度1.5m，寬度0.12m，R.C造，L=8.10\*5000=41000元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1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上	1	

## 加註事項：

- 1.-----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2.本案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計有12台：電梯12台；貨梯0台；電扶梯0台。
- 3.為維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擔負。
- 4.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5.申請建照執照日期：108年12月6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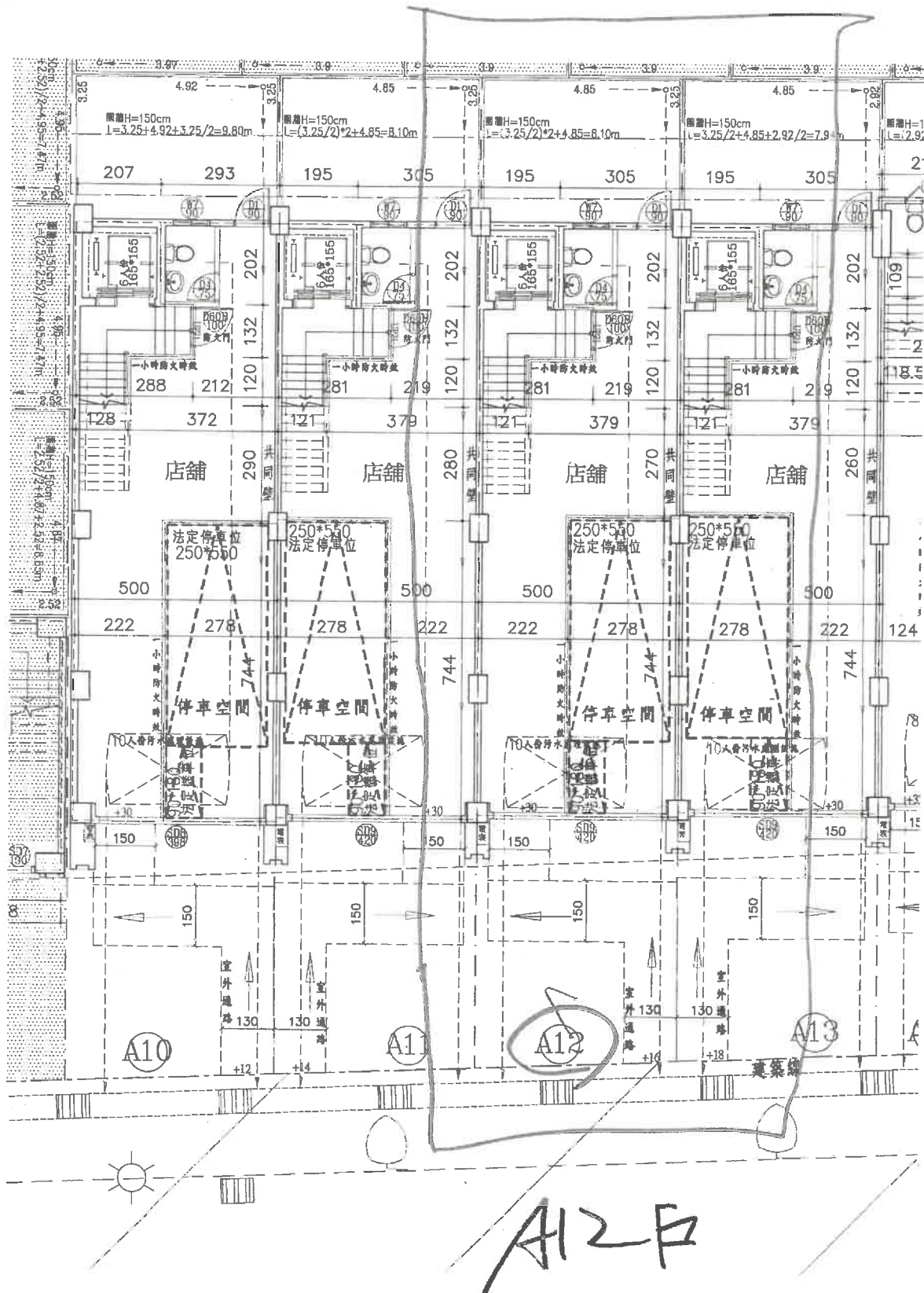


總頁碼: 50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lt;附件p39&gt;





附件2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886-6-200-3998  
傳真 / 886-6-275-2136  
地址 / 台南市東區德林街一段6號2樓

結構 STRUCTURE

設備 M/E/P

建築 ARCHITECTURE

景觀 LANDSCAPE

附註 NOTE  
A9戶變更面積表增加減

工程名稱 PROJECT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  
店舖,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DWG NAME

①~⑬面積計算表  
竣工圖

校核 APPROVED

校核 CHECKED

繪圖 DRAWN

設計 DESIGNED

比例 SCALE S:1/150

日期 DATE 110.05.18

簽章 SEAL

圖號 DWG NO. 表號 SHEET NO. 業務號 JOB

2 / 65 19261

檔案名稱 FILE NAME 竣工圖

15030 - 2120215211530

Table with columns: 基地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各層面積, 總面積, 建築面積, etc. for (A5)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戶號/基地人, 基地地址, 基地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各層面積, 總面積, etc. for (A5)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戶號/基地人, 基地地址, 基地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各層面積, 總面積, etc. for (A9)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戶號/基地人, 基地地址, 基地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各層面積, 總面積, etc. for (A9)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戶號/基地人, 基地地址, 基地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各層面積, 總面積, etc. for (A12)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戶號/基地人, 基地地址, 基地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各層面積, 總面積, etc. for (A12)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

總頁碼: 52

附件 p41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臨提一附件】

列印時間：110.10.12 16:41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691376A號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工務類

全文檔案：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100.9.27訂定).odt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在三輛以下。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
- 四、其他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

第三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停車空間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法定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停車位以下。但已依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者，變更後容積率須符合規定。
-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第四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造價係數×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二十五×車位數。

前項造價係數為二，但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總頁碼：53

<附件p42>

<附件P43>



【臨提一附件】

- 第五條 建築物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向本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代金。
- 第六條 本府收取申請人依本辦法繳納之代金，應納入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用於公有停車場之規劃及相關停車管理設施之改善。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興建完成或購置之停車空間，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代為委託管理維護。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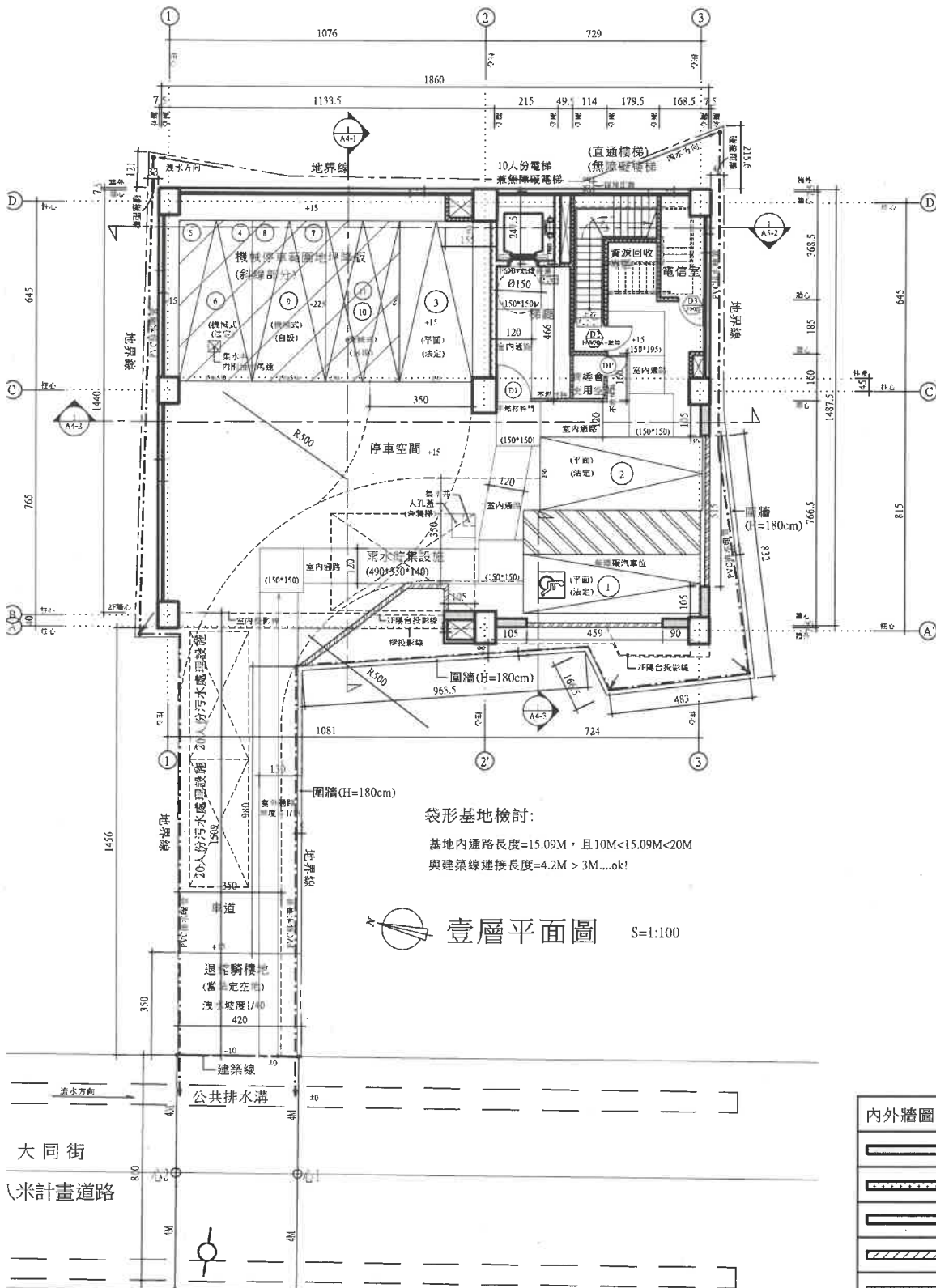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總頁碼: 54

<附件p43>

<附件P44>





袋形基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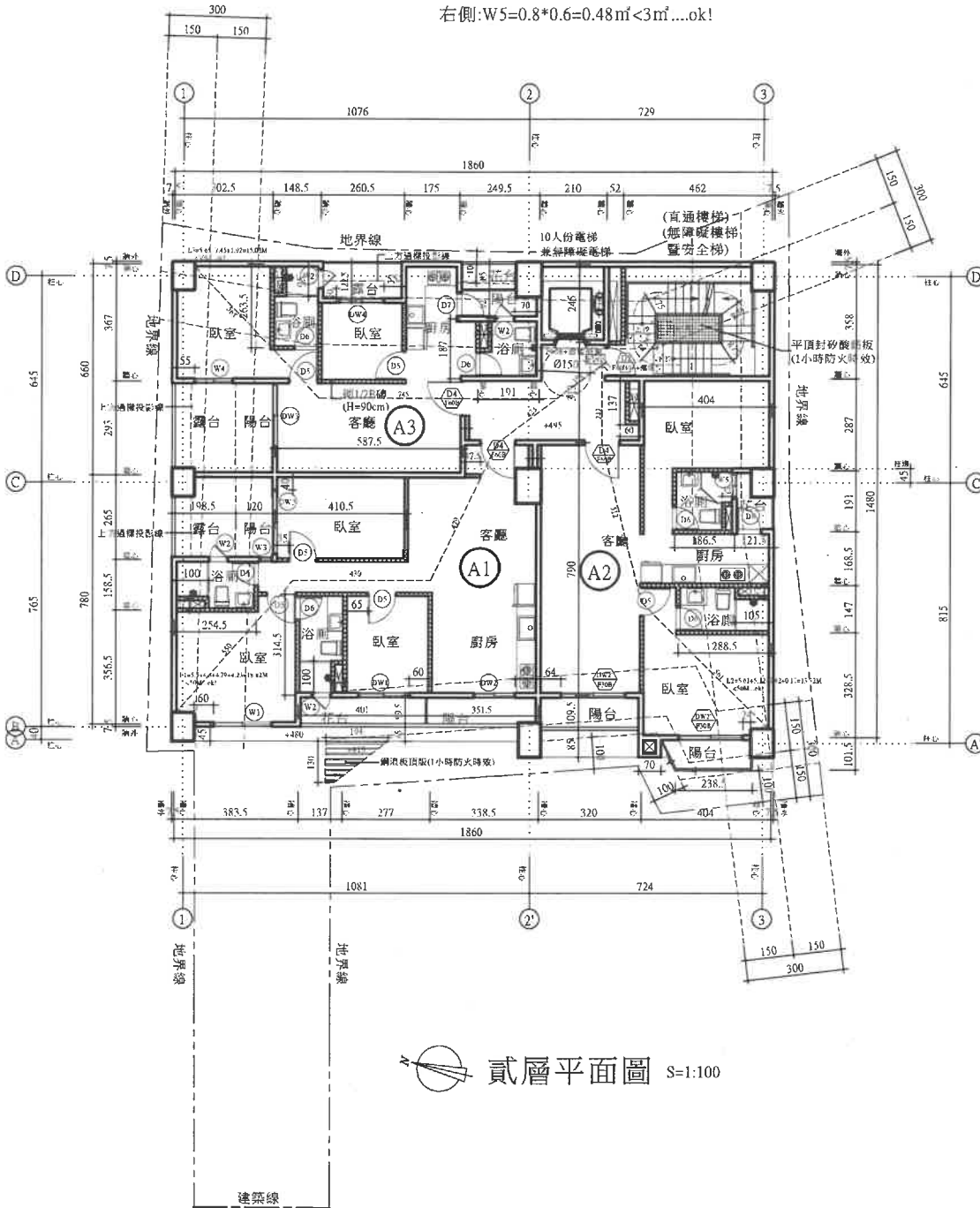
基地內通路長度=15.09M，且10M<15.09M<20M  
與建築線連接長度=4.2M > 3M.....ok!

壹層平面圖 S=1:100

內外牆圖例	
	RC牆t=30cm
	RC牆t=20cm
	RC牆t=15cm
	砌1/2B磚
	1小時防火時效鋼浪板
	12cm輕質混凝土牆
	不燃材料牆

總頁碼: 55

右側:  $W5=0.8*0.6=0.48m^2 < 3m^2 \dots ok!$



貳層平面圖 S=1:100

2F通風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通風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m^2$	$DW1+DW2+DW3+W1$ $1.6*(1.87+1.3*2.3+2*2.3+1.8*1.3)=12.92m^2$	$12.92m^2 > 67.43*5\%=3.37m^2 \dots 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m^2$	$DW2*2+D8$ $2*2.3*2+0.75*1.9=10.63m^2$	$10.63m^2 > 60.73*5\%=3.04m^2 \dots 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m^2$	$DW3+DW4+W4+D7$ $2*2.3+1.4*2.1+1.2*1.3+0.75*1=9.85m^2$	$9.85m^2 > 43.95*5\%=2.2m^2 \dots ok!$

2F採光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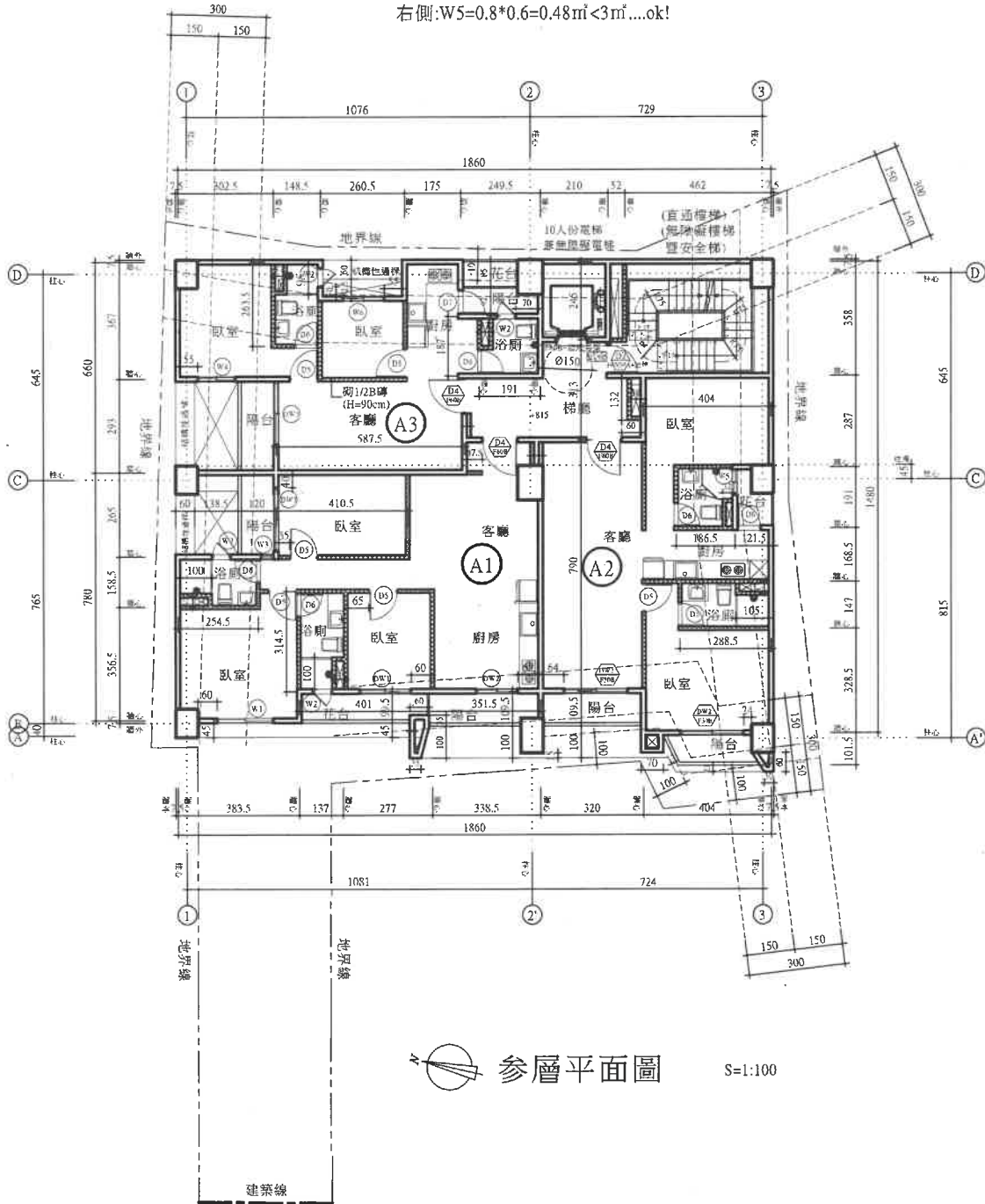
樓層	居室面積	採光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m^2$	$DW1+DW2+DW3+W1+W3$ $1.6*(1.87+0.22+1.3*(2.3+0.65)+2*(2.3-0.65)+1.8*(1.8-0.15)+0.4*(1.5-0.15)=11.6m^2$	$11.6m^2 > 67.43*8\%=5.43m^2 \dots 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m^2$	$DW2*2+D8$ $(2*(2.3+0.65))*2+0.75*(1.9-0.45)=7.69m^2$	$7.69m^2 > 60.73*8\%=4.89m^2 \dots 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m^2$	$DW3+DW4+W4+D7$ $2*(2.3-0.65)+1.4*(2.1-0.65)+1.2*(1.8-0.15)+0.75*(2.1-0.65)=8.4m^2$	$8.4m^2 > 43.95*8\%=3.54m^2 \dots ok!$

\*未開窗之廁所及廚房採機械通風

內外牆圖例	
	RC牆t=15cm
	12cm輕質混凝土牆

總頁碼: 56

右側:W5=0.8\*0.6=0.48m<sup>2</sup><3m<sup>2</sup>...ok!



參層平面圖 S=1:100

3F通風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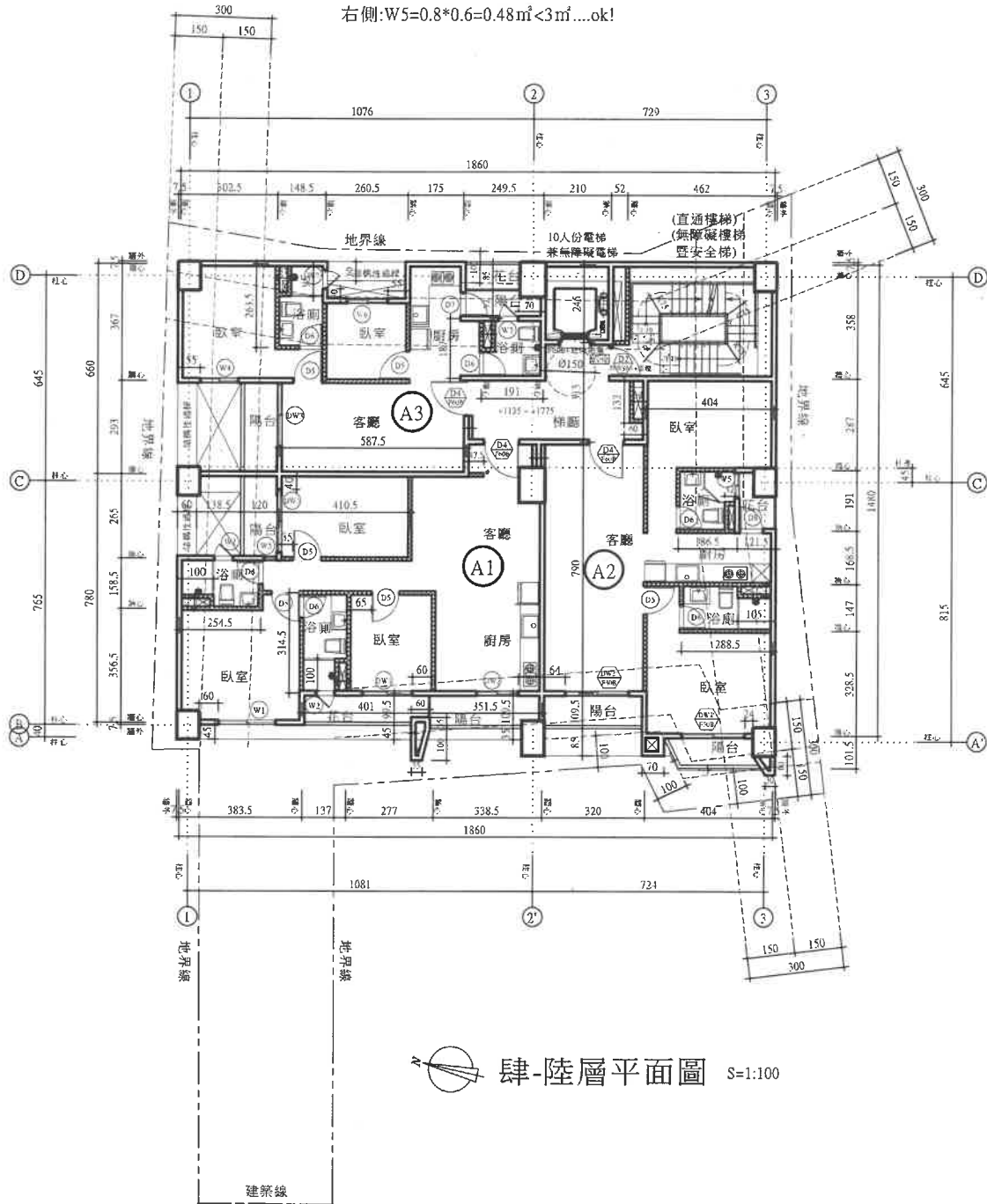
樓層	居室面積	通風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m <sup>2</sup>	DW1+DW2+DW3+W1 1.6*1.87+1.3*2.3+2*2.3+1.8*1.3=12.92m <sup>2</sup>	12.92m <sup>2</sup> >67.43*5%=3.37m <sup>2</sup> ...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m <sup>2</sup>	DW2*2+D8 2*2.3*2+0.75*1.9=10.62m <sup>2</sup>	10.63m <sup>2</sup> >60.73*5%=3.04m <sup>2</sup> ...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m <sup>2</sup>	DW3+W6+W4+D7 2*2.3+1.4*1.3+1.2*1.3+0.75*1=8.73m <sup>2</sup>	8.73m <sup>2</sup> >43.95*5%=2.2m <sup>2</sup> ...ok!

3F採光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採光面積	檢討
A1	75.77-(1.37*3.145+2.545*1.585)=67.43m <sup>2</sup>	DW1+DW2+DW3+W1+W3 1.6*(1.87-0.22)+1.3*(2.3-0.65)+2*(2.3-0.65)+1.8*(1.8-0.15)+0.4*(1.5-0.15)=11.6m <sup>2</sup>	11.6m <sup>2</sup> >67.43*8%=8.43m <sup>2</sup> ...ok!
A2	68.53-(2.885*1.47+1.865*1.91)=60.73m <sup>2</sup>	DW2*2+D8 (2*(2.3-0.65))*2+0.75*(1.9-0.45)=7.69m <sup>2</sup>	7.69m <sup>2</sup> >60.73*8%=7.59m <sup>2</sup> ...ok!
A3	51.43-(1.485*2.635+1.91*1.87)=43.95m <sup>2</sup>	DW3+W6+W4+D7 2*(2.3-0.65)+1.4*(1.8-0.15)+1.2*(1.8-0.15)+0.75*(2.1-0.65)=8.68m <sup>2</sup>	8.68m <sup>2</sup> >43.95*8%=5.49m <sup>2</sup> ...ok!

\*未開窗之廁所及廚房採機械通風

總頁碼: 57



4-6F 通風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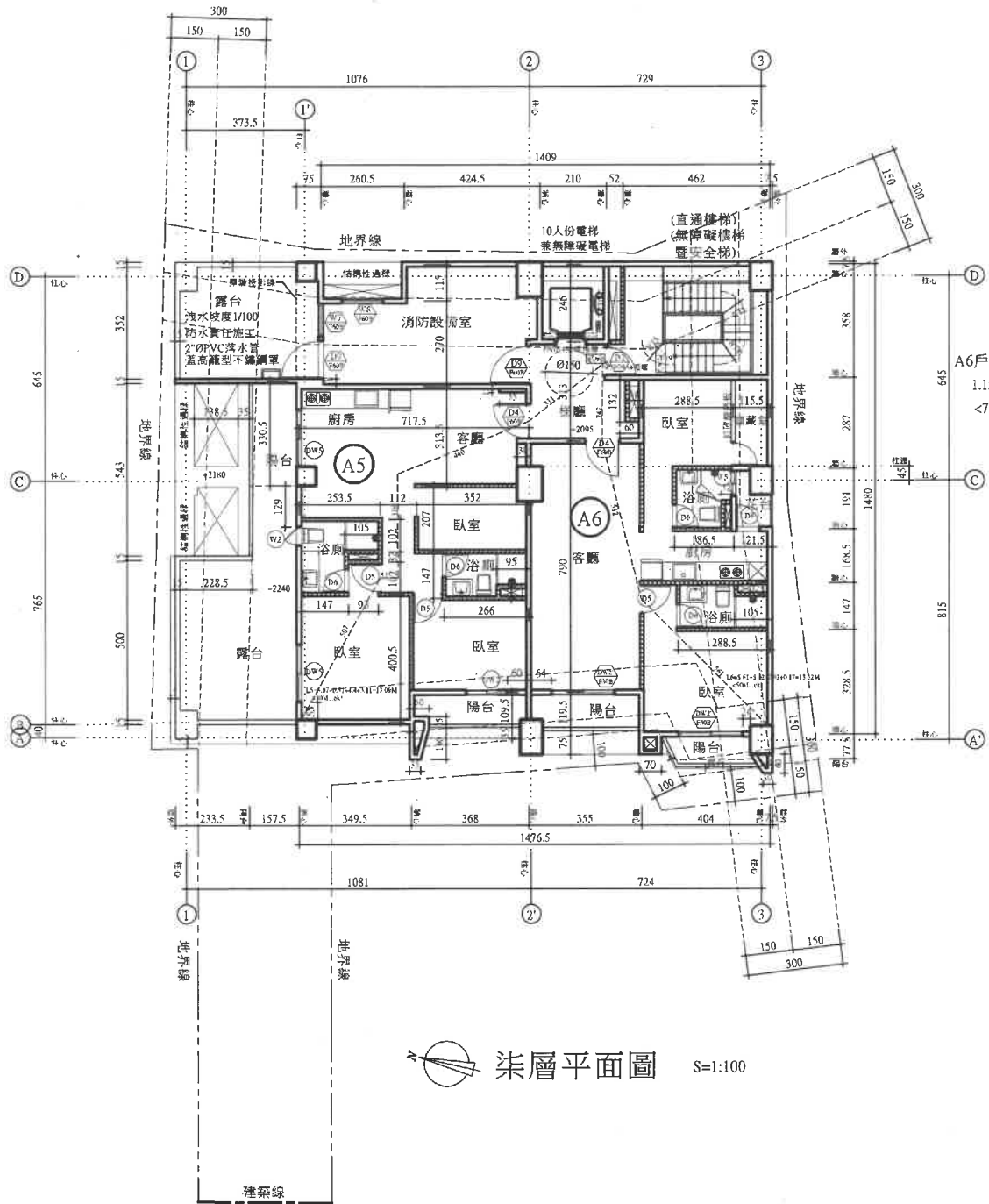
樓層	居室面積	通風面積	檢討
A1	$75.77 - (1.37 * 3.145 + 2.545 * 1.585) = 67.43m^2$	$DW1 + DW2 + DW3 + W1$ $1.6 * (1.87 - 1.3) * 2.3 + 2 * 2.3 * 1.8 * 1.3 = 12.92m^2$	$12.92m^2 > 67.43 * 5\% = 3.37m^2 \dots ok!$
A2	$68.53 - (2.885 * 1.47 + 1.865 * 1.91) = 60.73m^2$	$DW2 * 2 + D8$ $2 * 2.3 * 2 + 0.75 * 1.9 = 10.63m^2$	$10.63m^2 > 60.73 * 5\% = 3.04m^2 \dots ok!$
A3	$51.43 - (1.485 * 2.635 + 1.91 * 1.87) = 43.95m^2$	$DW3 + W6 + W4 + D7$ $2 * 2.3 * 1.4 * 1.3 + 1.2 * 1.3 + 0.75 * 1 = 8.73m^2$	$8.73m^2 > 43.95 * 5\% = 2.2m^2 \dots ok!$

4-6F 採光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採光面積	檢討
A1	$75.77 - (1.37 * 3.145 + 2.545 * 1.585) = 67.43m^2$	$DW1 + DW2 + DW3 + W1 + W3$ $1.6 * (1.87 - 0.22) + 1.3 * (2.3 - 0.65) + 2 * (2.3 - 0.65) + 1.8 * (1.8 - 0.15) + 0.4 * (1.5 - 0.15) = 11.6m^2$	$11.6m^2 > 67.43 * 8\% = 5.39m^2 \dots ok!$
A2	$68.53 - (2.885 * 1.47 + 1.865 * 1.91) = 60.73m^2$	$DW2 * 2 + D8$ $(2 * (2.3 - 0.65)) * 2 + 0.75 * (1.9 - 0.45) = 7.69m^2$	$7.69m^2 > 60.73 * 8\% = 4.86m^2 \dots ok!$
A3	$51.43 - (1.485 * 2.635 + 1.91 * 1.87) = 43.95m^2$	$DW3 + W6 + W4 + D7$ $2 * (2.3 - 0.65) + 1.4 * (1.8 - 0.15) + 1.2 * (1.8 - 0.15) + 0.75 * (2.1 - 0.65) = 8.68m^2$	$8.68m^2 > 43.95 * 8\% = 3.52m^2 \dots ok!$

\* 未開窗之廁所及廚房採機械通風





A6戶儲藏室面積檢討:  
 $1.155 \times 2.87 = 3.31 \text{ m}^2$   
 $< 71.67/8 = 8.96 \text{ m}^2 \dots \text{ok!}$

柒層平面圖 S=1:100

	RC牆t=15cm
	12cm輕質混凝土牆

7F通風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通風面積	檢討
A5	$72.45 - (2.66 \times 1.47 + 2.535 \times 2.36) + 1.05 \times 1.02 = 63.63 \text{ m}^2$	DW2+DW5*2 $1.3 \times 2.3 + 1.8 \times 2 \times 2 = 11.27 \text{ m}^2$	$11.27 \text{ m}^2 > 63.63 \times 5\% = 3.18 \text{ m}^2 \dots \text{ok!}$
A6	$71.67 - (2.885 \times 1.47 + 1.865 \times 1.91 + 1.155 \times 2.87) = 60.55 \text{ m}^2$	DW2*2+D8 $2 \times 2.3 \times 2 + 0.75 \times 1.9 = 10.63 \text{ m}^2$	$10.63 \text{ m}^2 > 60.55 \times 5\% = 3.03 \text{ m}^2 \dots \text{ok!}$

\*未開窗之廁所及廚房採機械通風

7F採光面積檢討:

樓層	居室面積	採光面積	檢討
A5	$72.45 - (2.66 \times 1.47 + 2.535 \times 2.36) + 1.05 \times 1.02 = 63.63 \text{ m}^2$	DW2+DW5*2 $1.3 \times (2.3 + 0.65) + 1.8 \times (2.3 + 0.65) \times 2 = 8.09 \text{ m}^2$	$8.09 \text{ m}^2 > 63.63/8 = 7.95 \text{ m}^2 \dots \text{ok!}$
A6	$71.67 - (2.885 \times 1.47 + 1.865 \times 1.91 + 1.155 \times 2.87) = 60.55 \text{ m}^2$	DW2*2+D8 $(2 \times (2.3 + 0.65)) \times 2 + 0.75 \times (1.9 - 0.45) = 7.69 \text{ m}^2$	$7.69 \text{ m}^2 > 60.55/8 = 7.57 \text{ m}^2 \dots \text{ok!}$

總頁碼: 59

林業設施。

- 二、次按本府106年6月14日府工管二字第1060413238B號(附件2)第一條第3點：鋼筋混凝土、磚木造、竹木造、加強磚造構造物、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鐵造之構造物，樑跨度在6公尺以下。及第4點：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屋架跨度在12公尺以下。

倘民眾申請農業設施結構兩向跨度皆介於6公尺與12公尺之間，是否檢附結構計算書由結構技師確認其兩向為屋架或橫樑，以辨別是否為建築師簽證案件，提出復核小組討論。(詳本提案附件 P16-P17)

決 議：本案由建管科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及公會會議研商。

提案八：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智賢)於麻豆區興國段475、487二筆地號，申請五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中基地內通路設置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東奎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經109年5月18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9年6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760824號)收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建照(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審查暨結構抽查會議」之抽查結果，並依其抽查結果辦理。(詳附件 P18-P23)
- 二、本案申請為一宗基地且一幢一棟單一出入口至指定建築線，應可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
- 三、檢附建築平面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敬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基地為袋地，僅申請壹幢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建築物，得免依本編第163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又其停車空間數量未達50輛，其單向車道寬度應在3.5公尺以上，本次申請基地之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基地寬度均滿

總頁碼: 60

<主文 p7>

總頁碼: 7

<附件 P50>

足單向車道出入通行寬度，爰本案尚非法所不許。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  
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總頁碼: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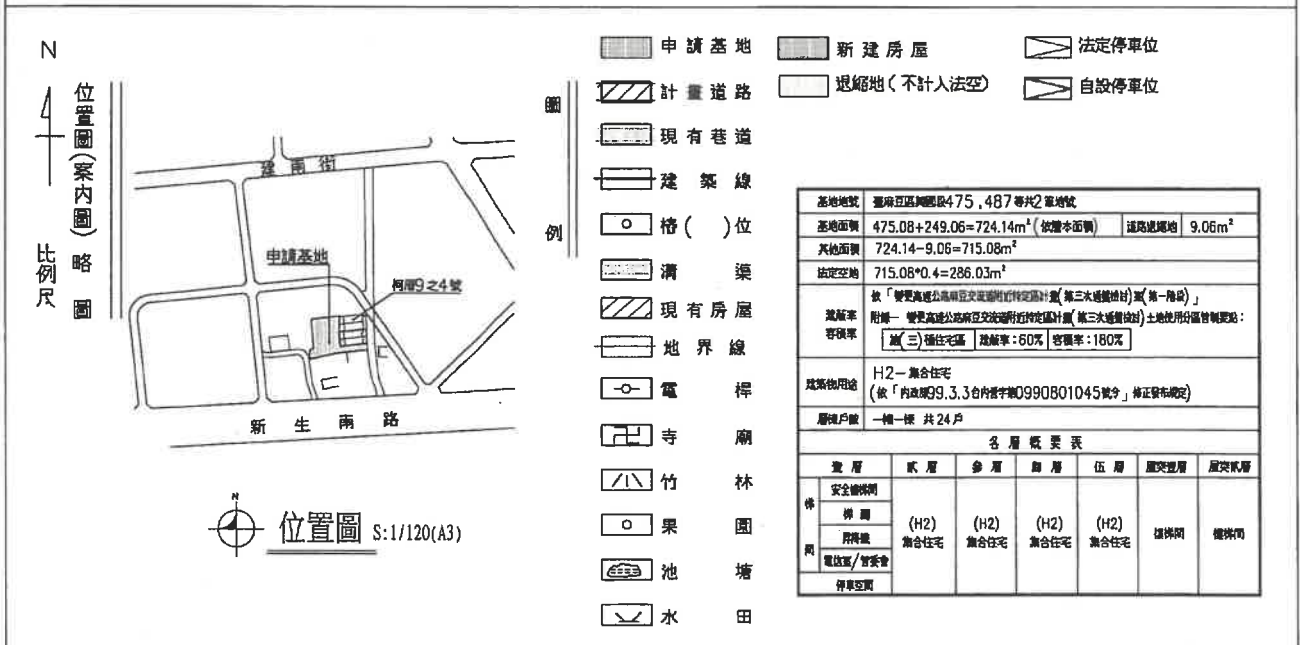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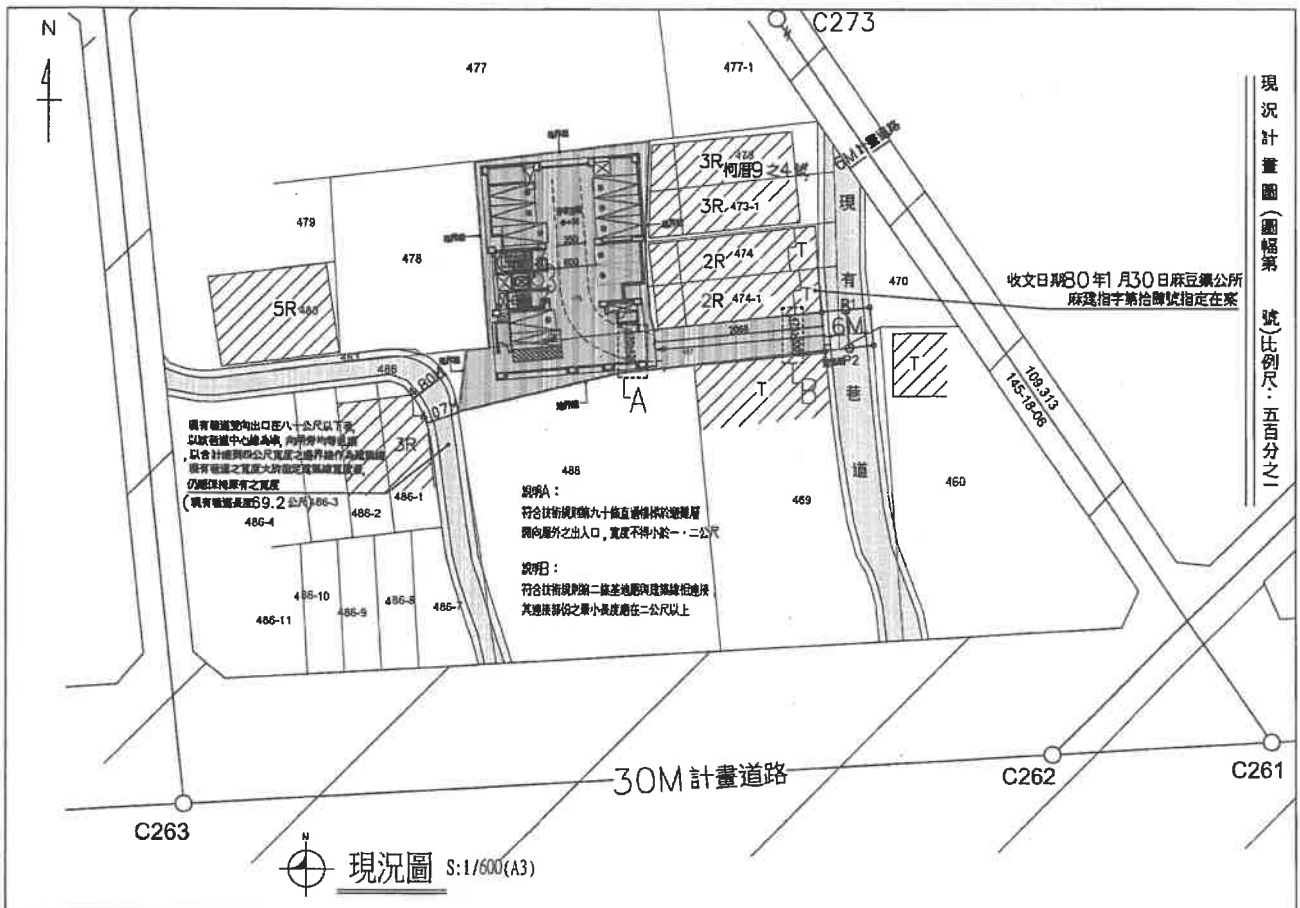
<主文 p8>

總頁碼: 8

<附件 P51>

【臨提二附件】

【提案八附件】



總頁碼: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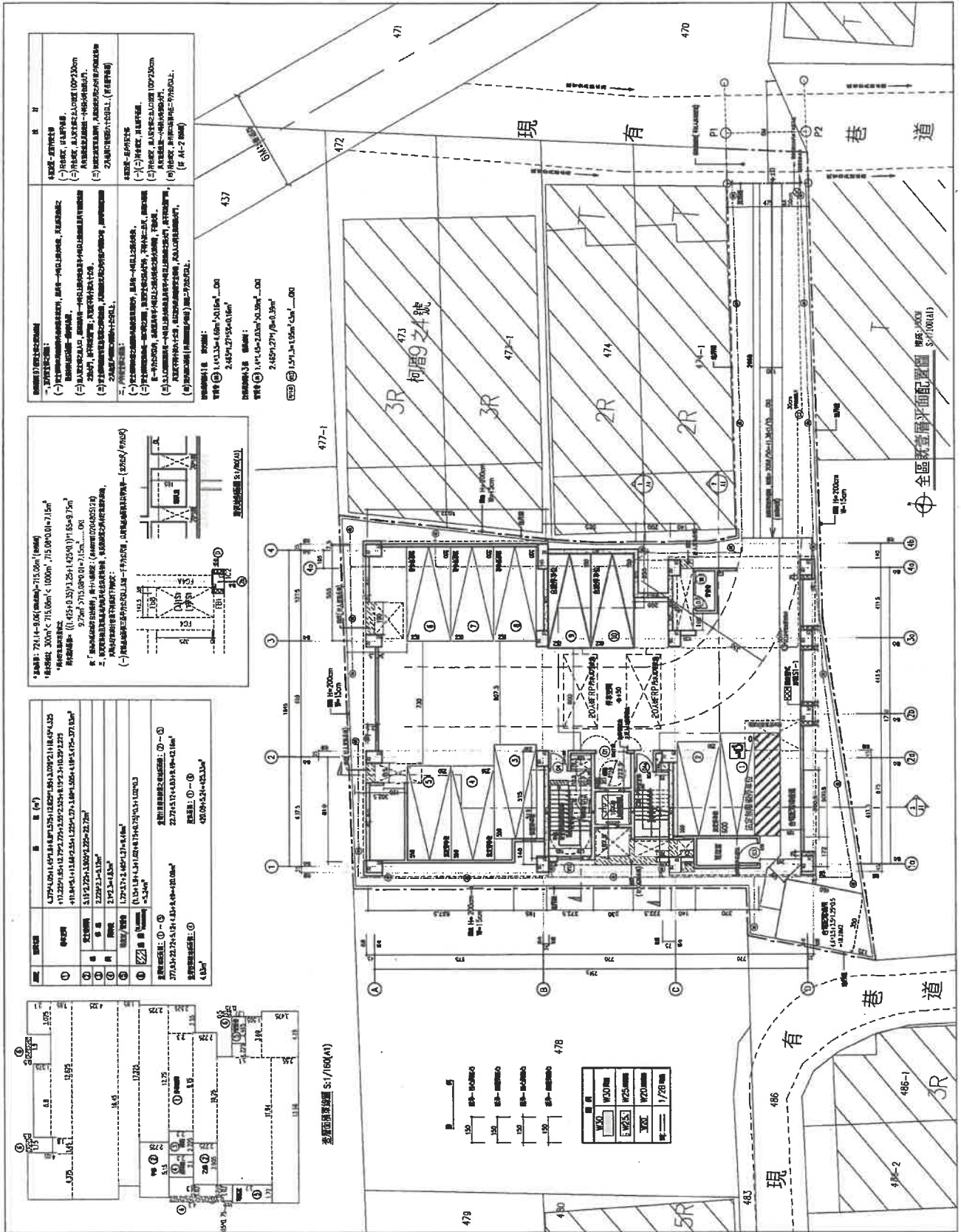
<附件P18>

總頁碼: 56

<附件P52>



【提案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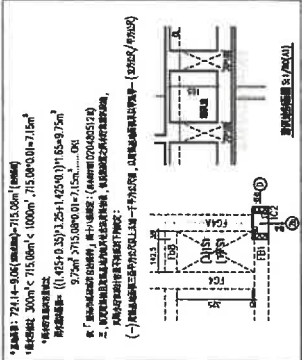


一、設計說明：

(一) 建築師：[Name]  
 (二) 建築師事務所：[Name]  
 (三) 建築師執照號碼：[Number]  
 (四) 建築師事務所執照號碼：[Number]

二、設計說明：

(一) 建築師事務所：[Name]  
 (二) 建築師執照號碼：[Number]  
 (三) 建築師事務所執照號碼：[Number]  
 (四) 建築師事務所執照號碼：[Number]



樓層	樓層面積 (m²)	樓層高度 (m)
1	4,374.00	3.00
2	4,374.00	3.00
3	4,374.00	3.00
4	4,374.00	3.00
5	4,374.00	3.00
6	4,374.00	3.00
7	4,374.00	3.00
8	4,374.00	3.00
9	4,374.00	3.00
10	4,374.00	3.00
11	4,374.00	3.00
12	4,374.00	3.00
13	4,374.00	3.00
14	4,374.00	3.00
15	4,374.00	3.00
16	4,374.00	3.00
17	4,374.00	3.00
18	4,374.00	3.00
19	4,374.00	3.00
20	4,374.00	3.00
21	4,374.00	3.00
22	4,374.00	3.00
23	4,374.00	3.00
24	4,374.00	3.00
25	4,374.00	3.00
26	4,374.00	3.00
27	4,374.00	3.00
28	4,374.00	3.00
29	4,374.00	3.00
30	4,374.00	3.00
31	4,374.00	3.00
32	4,374.00	3.00
33	4,374.00	3.00
34	4,374.00	3.00
35	4,374.00	3.00
36	4,374.00	3.00
37	4,374.00	3.00
38	4,374.00	3.00
39	4,374.00	3.00
40	4,374.00	3.00
41	4,374.00	3.00
42	4,374.00	3.00
43	4,374.00	3.00
44	4,374.00	3.00
45	4,374.00	3.00
46	4,374.00	3.00
47	4,374.00	3.00
48	4,374.00	3.00
49	4,374.00	3.00
50	4,374.00	3.00
51	4,374.00	3.00
52	4,374.00	3.00
53	4,374.00	3.00
54	4,374.00	3.00
55	4,374.00	3.00
56	4,374.00	3.00
57	4,374.00	3.00
58	4,374.00	3.00
59	4,374.00	3.00
60	4,374.00	3.00
61	4,374.00	3.00
62	4,374.00	3.00
63	4,374.00	3.00
64	4,374.00	3.00
65	4,374.00	3.00
66	4,374.00	3.00
67	4,374.00	3.00
68	4,374.00	3.00
69	4,374.00	3.00
70	4,374.00	3.00
71	4,374.00	3.00
72	4,374.00	3.00
73	4,374.00	3.00
74	4,374.00	3.00
75	4,374.00	3.00
76	4,374.00	3.00
77	4,374.00	3.00
78	4,374.00	3.00
79	4,374.00	3.00
80	4,374.00	3.00
81	4,374.00	3.00
82	4,374.00	3.00
83	4,374.00	3.00
84	4,374.00	3.00
85	4,374.00	3.00
86	4,374.00	3.00
87	4,374.00	3.00
88	4,374.00	3.00
89	4,374.00	3.00
90	4,374.00	3.00
91	4,374.00	3.00
92	4,374.00	3.00
93	4,374.00	3.00
94	4,374.00	3.00
95	4,374.00	3.00
96	4,374.00	3.00
97	4,374.00	3.00
98	4,374.00	3.00
99	4,374.00	3.00
100	4,374.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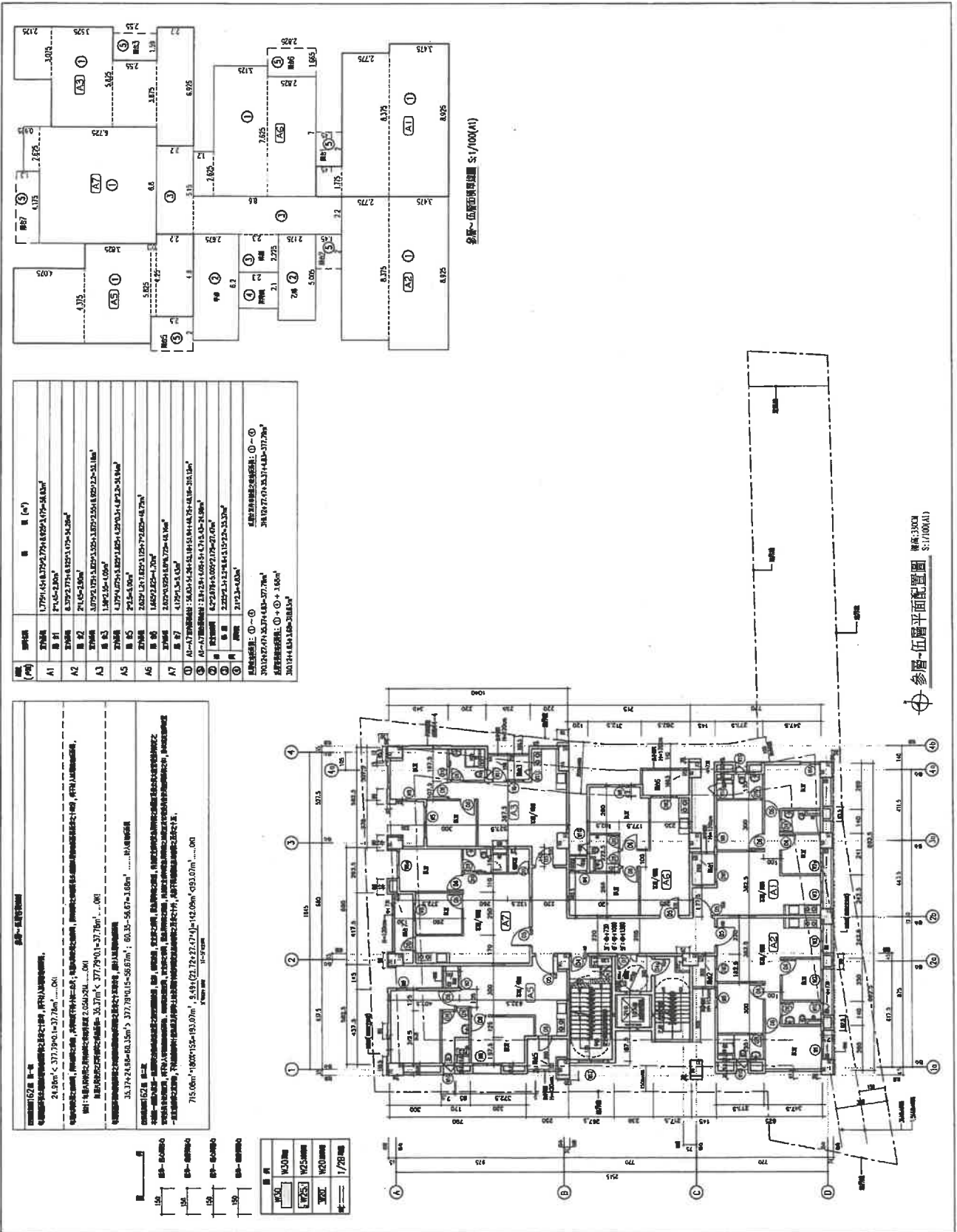
總頁碼: 63

總頁碼: 27

<附件P53>

<附件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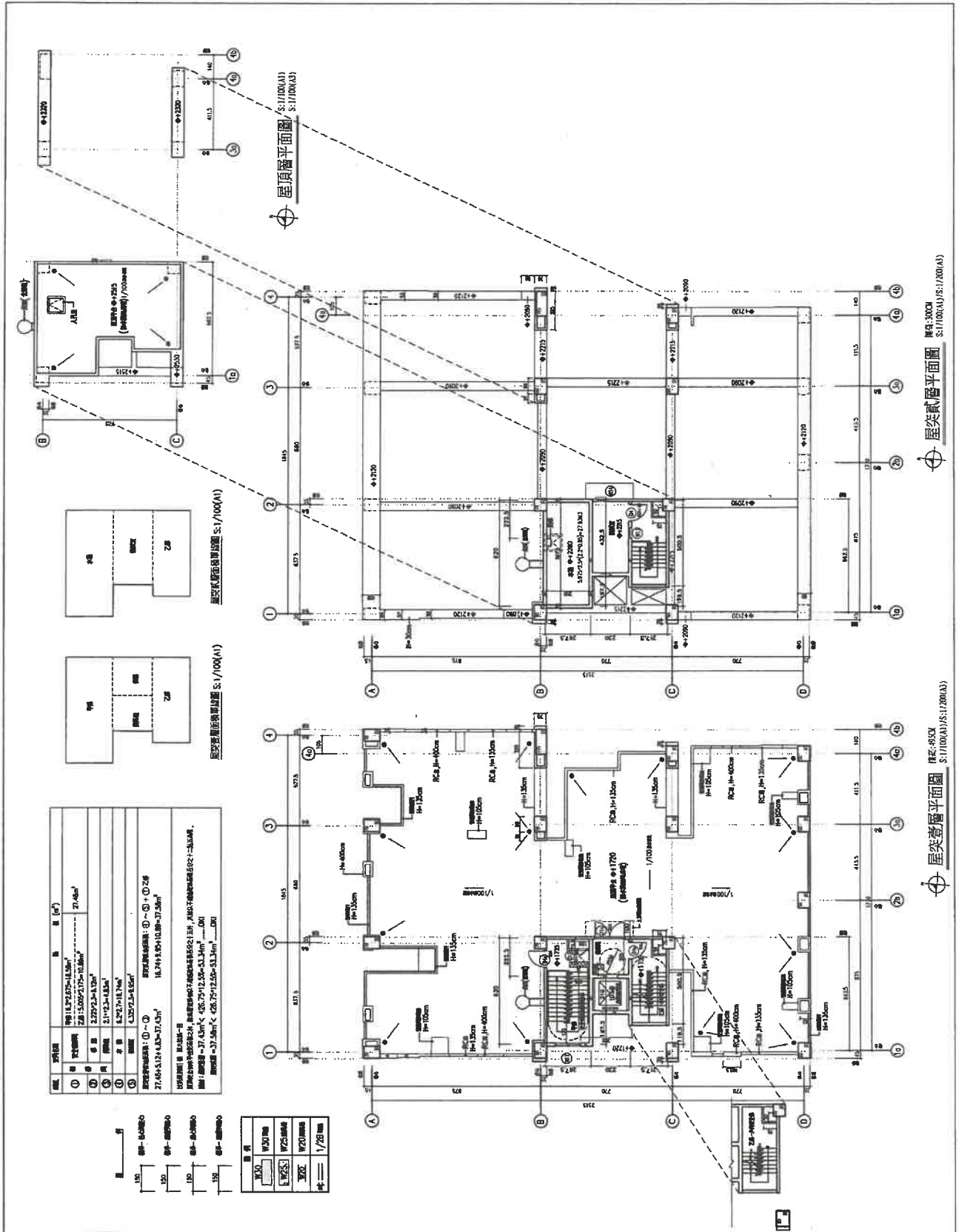




總頁碼: 65

總頁碼: >9





樓層	樓層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1	樓底	21.48m <sup>2</sup>
2	樓上	18.73(7.75+10.98)
3	樓上	15.00(5.17+9.83)
4	樓上	2.72(2.5+0.22)
5	樓上	2.11(2+0.11)
6	樓上	5.21(2+3.21)
7	樓上	4.32(2+2.32)

樓上層高: ①-② 2.70m ②-③ 2.70m ③-④ 2.70m ④-⑤ 2.70m ⑤-⑥ 2.70m ⑥-⑦ 2.70m  
 樓下層高: ①-② 2.70m ②-③ 2.70m ③-④ 2.70m ④-⑤ 2.70m ⑤-⑥ 2.70m ⑥-⑦ 2.70m  
 總面積: 71.65m<sup>2</sup> < 72.00m<sup>2</sup> (核准)  
 核准面積: 71.65m<sup>2</sup> < 72.00m<sup>2</sup> (核准)  
 核准日期: 2014.12.15  
 核准地點: 台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圖例	說明
—	1:100
—	1:200
—	1:500
—	1:1000
—	1:2000
—	1:5000
—	1:10000
—	1:20000
—	1:50000
—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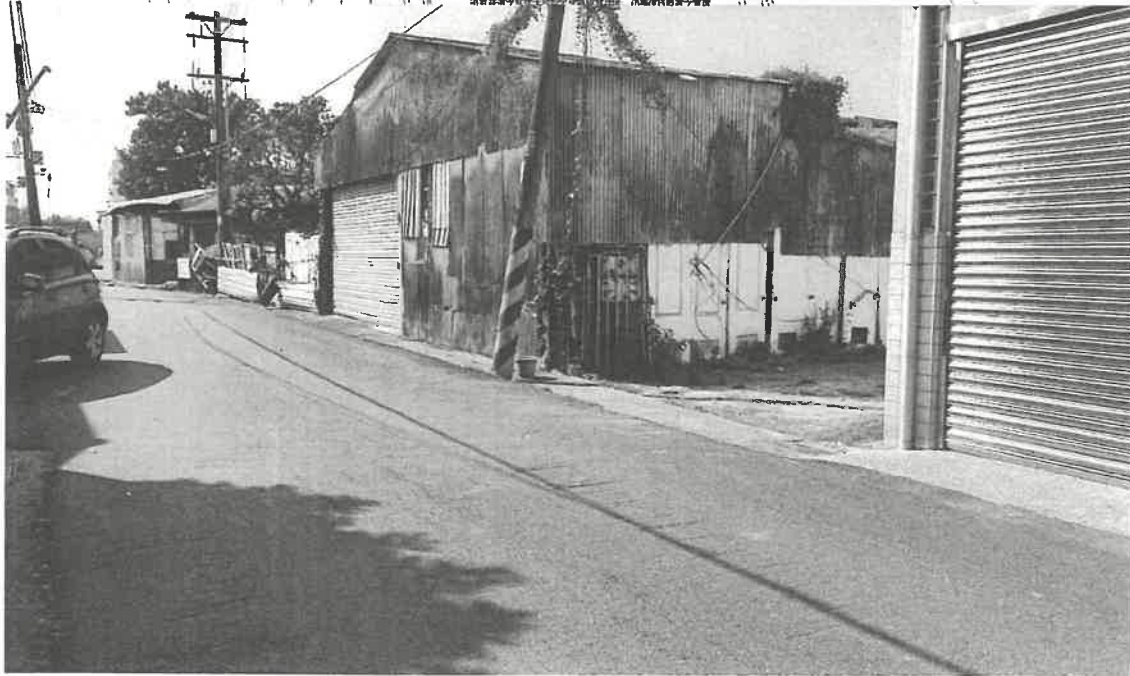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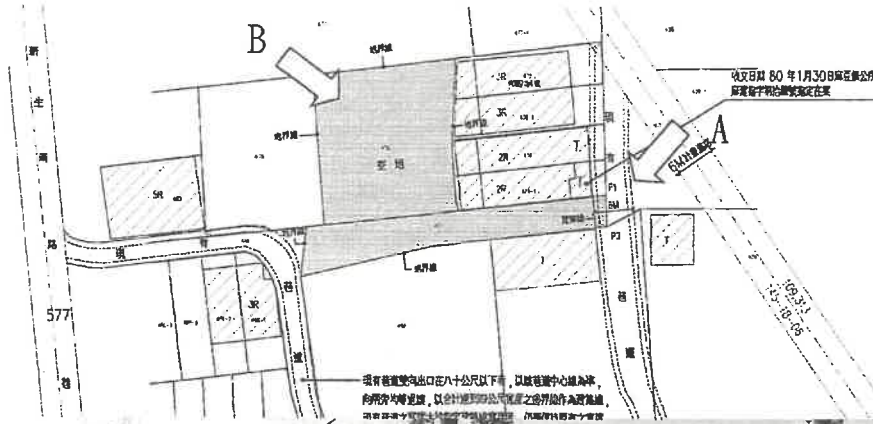
總頁碼: 66

總頁碼: 30



【臨提二附件】

【提案八附件】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6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林尚卿* 紀錄：張蘋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i>林尚卿</i>
施委員琬琳	<i>施琬琳 (代理)</i>
郭委員金昇	<i>郭金昇</i>
張委員惟韶	<i>張惟韶</i>
蔡委員亨旺	<i>蔡亨旺</i>
曾委員朝祈	<i>曾朝祈</i>
郭委員宜禮	<i>郭宜禮</i>
林委員本	<i>林本</i>
黃委員建鈞	<i>黃建鈞</i>
顏委員夷伯	
林委員裕豐	<i>林裕豐</i>

高委員謙鴻	請假
蔡委員佳峯	請假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陳委員煌億	
楊幹事舜雯	楊舜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曹南祈 蔣信存 張蘋
其他 (提案人)	提案一 陳尚志 提案二 陳有, 陳信在 臨提 = 黃志煌 洪浩齊